



澳门特别行政区 投资指南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目录

营商环境	2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3
经济概况	10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14
区域合作	20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2
投资实用资讯	32
商业企业类型	33
投资者“一站式”服务流程图	35
营业准照分类	36
税务简介	42
经营须知	46
对外贸易	53
澳门市场资讯、营运成本	54
澳门相关商会联络资料	57
成功落户澳门的企业	59
在澳投资营商常见问题20条	61
营商鼓励措施	68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69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	70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70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资助服务	71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71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	72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74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75
会展业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	76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78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	79
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联络资料	86
贸易及投资推广机构联络资料	88

营商环境

澳门享有“一国两制”下多项营商优势，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理想的投资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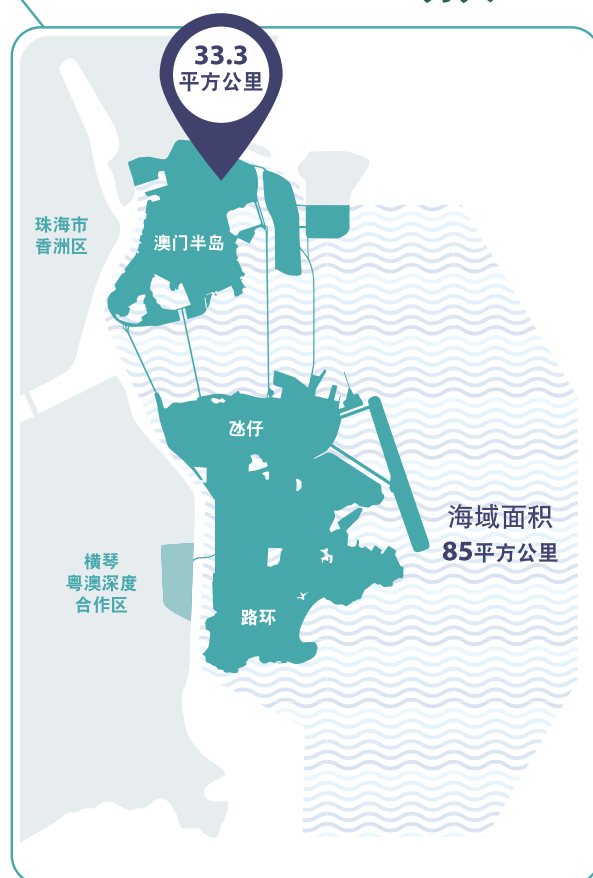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澳门基本资料

- 位于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处珠江口西岸。
- 截至2025年第1季，总人口约68.8万人，总就业人口约37.2万人。其中，本地居民就业人口中具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约为51%，已达亚洲发达地区水平。
- 位于东亚季风气候区，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清爽，冬季少雨稍冷。
-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粤语(广东话)为日常用语，英语在贸易、旅游和商业领域广泛应用。



营商环境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基础设施完善，海、陆、空交通四通八达

- 1 外港客运码头

提供澳门往返香港与内地的
- 2 氹仔客运码头

跨境渡轮服务
- 3 内港客运码头

提供澳门往返内地的跨境渡轮服务
- 4 嘉乐庇总督大桥
- 5 友谊大桥

澳门半岛与氹仔岛、路环岛
- 6 西湾大桥

由四座大桥及一片填海区相连
- 7 澳门大桥
- 8 港珠澳大桥

全长约 55公里
连接澳门、香港和珠海的大型跨海通道
澳门前往香港国际机场仅需 30分钟
- 相关外籍人士可经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随车通关
- 9 关闸口岸
- 10 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

采用
- 11 横琴口岸澳门口岸区

“合作查验、一次放行”
- 12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通关模式



澳门国际机场

截至2025年6月，共有**41个客运航点**
覆盖北京、杭州、上海等内地主要城市，以及
东京、新加坡、曼谷、首尔、吉隆坡等国际城市
并有**17条货运航线**，通航城市包括马德里、伊斯坦堡、
多哈、吉隆坡、名古屋、休士顿以及墨西哥城

澳门轻轨

轻轨系统为澳门首个轨道交通项目
分为**氹仔线**、**氹仔延伸澳门妈阁站**、
石排湾线、**东线**及**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

氹仔线于2019年正式开通

复盖氹仔市中心主要住宅区、旧城区及旅游区
与出入境口岸对接

氹仔线自2023年延伸至妈阁站

标志着轻轨正式连通氹仔与澳门

随着2024年11月石排湾线开通

氹仔线再增加一个转乘站(协和医院站)，全长12.5公里
石排湾线全长1.6公里，轻轨服务延伸至石排湾社区

横琴线于2024年12月投入服务

长约2.2公里，轻轨延伸至横琴口岸，连通琴澳
实现澳门和内地的轨道交通对接

由澳门半岛连接至氹仔的东线项目工程
正有序推进中

电信服务便利

国际通讯、互联网等
基础电信服务不断完善

营商环境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发展定位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支持
澳门丰富世界旅遊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
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
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澳门将充分发挥独特优势，
围绕落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发展定位，
加大力度发展以中医药研发制造为切入点的大健康产业、现代金融、
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构建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是不断增强澳门发展的动力、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和持续力，努力实现“精、优、特、专、美”发展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安全、和谐的澳门

“二五”规划五个主要内容

加快经济适度
多元发展

推动社会民生
建设优化

深入推进
宜居城市建设

不断提升
公共治理水平

更好融入
国家发展大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

在全面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特区政府以“二五”规划和“1+4”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澳门实际，编制《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是澳门特区首个全面系统的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背景与总体要求

基本原则

发挥优势
多元发展

市场主导
政府引导

解放思想
包容开放

创新驱动
绿色发展

统筹兼顾
协调发展

实事求是
务实有为

总体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澳门特殊优势，把握国家发展机遇

围绕“**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发展定位，
按照“二五”规划有效落实“**1+4**”**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

逐步提升四大产业的比重，不断增强经济的发展动能和综合竞争力，
争取未来非博彩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约六成的比重

营商环境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澳门特别行政区于1999年12月20日成立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践行“一国两制”

社会安全稳定，经济稳步发展

实行简单低税制

资金自由流动、采用货币局制度、汇率稳定
澳门元的发行有百分百外汇储备支持

商业运作准则与国际惯例相适应

外地与本地投资者成立公司的手续相同
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理想的投资营商环境

共有10所高等院校

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和澳门理工大学入选
Quacquarelli Symonds (QS)2026年世界大学排名

澳门大学及澳门科技大学同时亦入选
2025年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世界大学排名

同时，澳门旅游大学在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2025年世界大学
“款待及休闲管理”学科排名位列
全球第13位、亚洲第3及澳门第1位

2025年7月，澳門特別行政區
給予87个國家和地區的國民
法定豁免“签证”或“入境许可”

截至2025年5月，同意给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已达148个

截至2025年6月
澳门分别与中国内地、葡萄牙、莫桑比克、佛得角等
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合作文件
有利降低跨域运作企业的税务和个人税负
并与澳大利亚、瑞典、印度、英国、爱尔兰等16个国家
签署《税收信息交换的协定》，有利构建公平的国际税收环境
特区政府于2025年财政年度
豁免澳门企业从以葡文作为正式语文国家取得或产生收益的所得补充税
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

第24/2024号法律 -《核准〈税务法典〉》

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对现行税务法律作出重要修改，包括明确税收属地原则、设定税务债权最长为15年
与此同时，引入多项新规定，如促进使用电子税务平台、引入符合国际标准的税务
规则、引入向纳税人支付赔偿性利息、指定税务代理人等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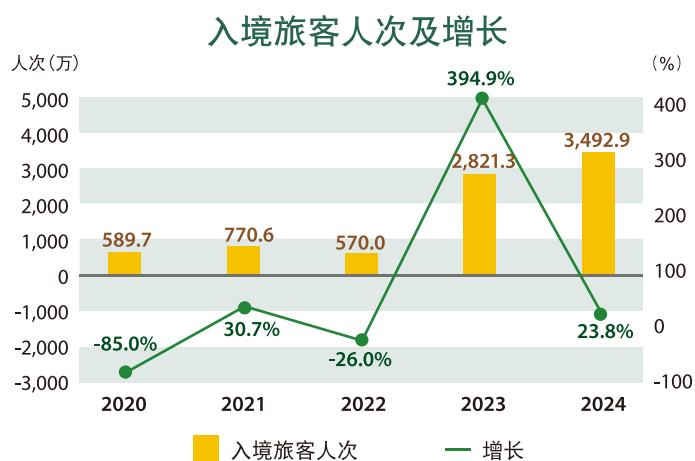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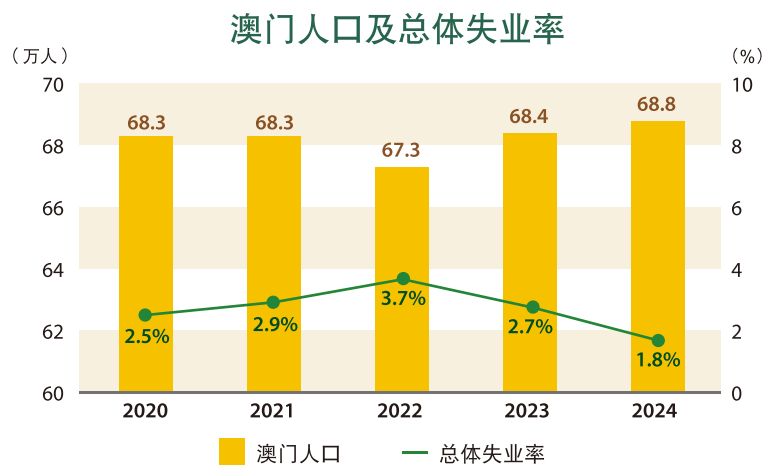
自2004年起实施，并在之后签署了10份补充协议和多份子协议
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四个经贸领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于2024年3月1日零时正式实施封关运行，标志着
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人员进出高度便利的横琴分线管理政策
正式落地实施

特区政府参加逾190个国际组织和机制

活动内容日益丰富，参与程度逐步加深
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旅游组织(UNWTO)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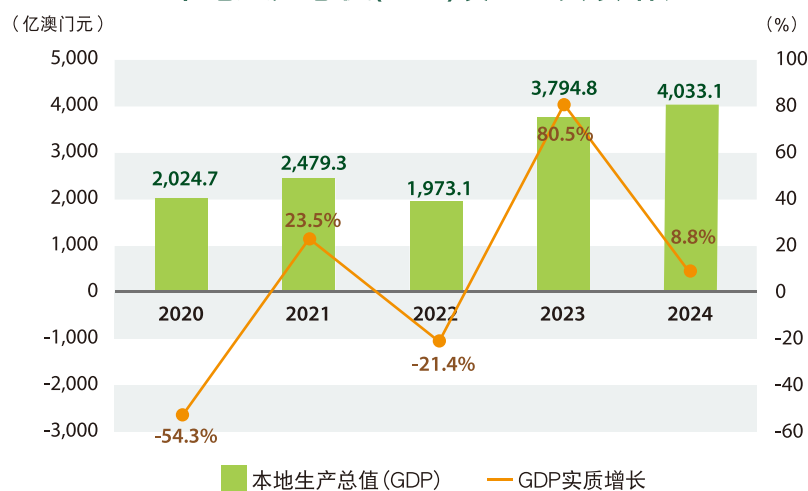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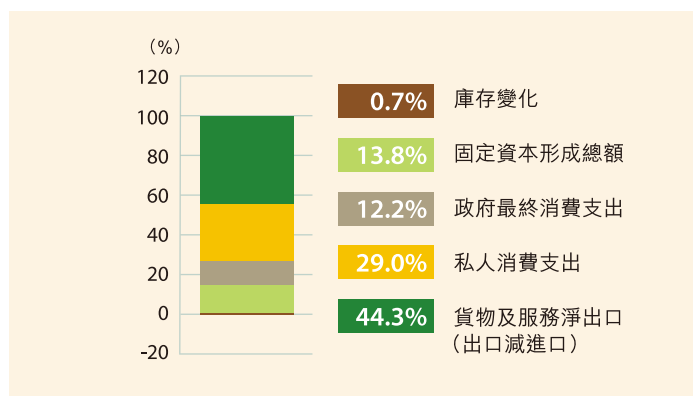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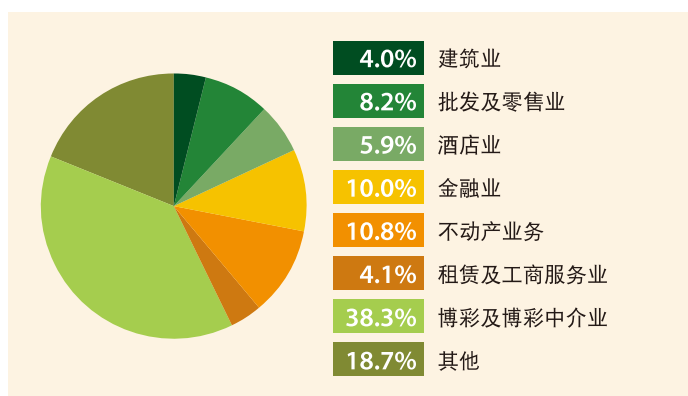
本地生产总值(GDP)及GDP实质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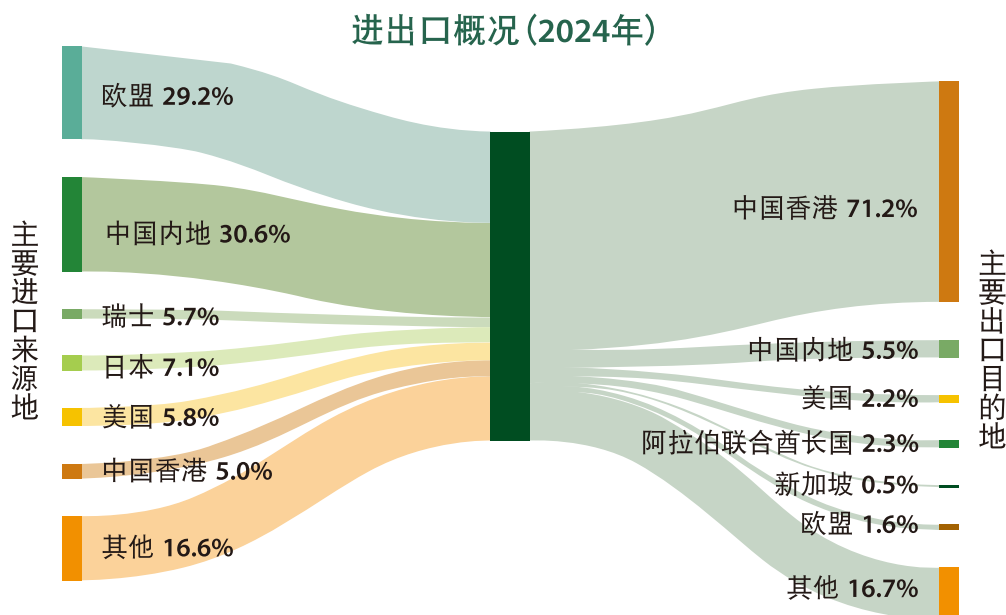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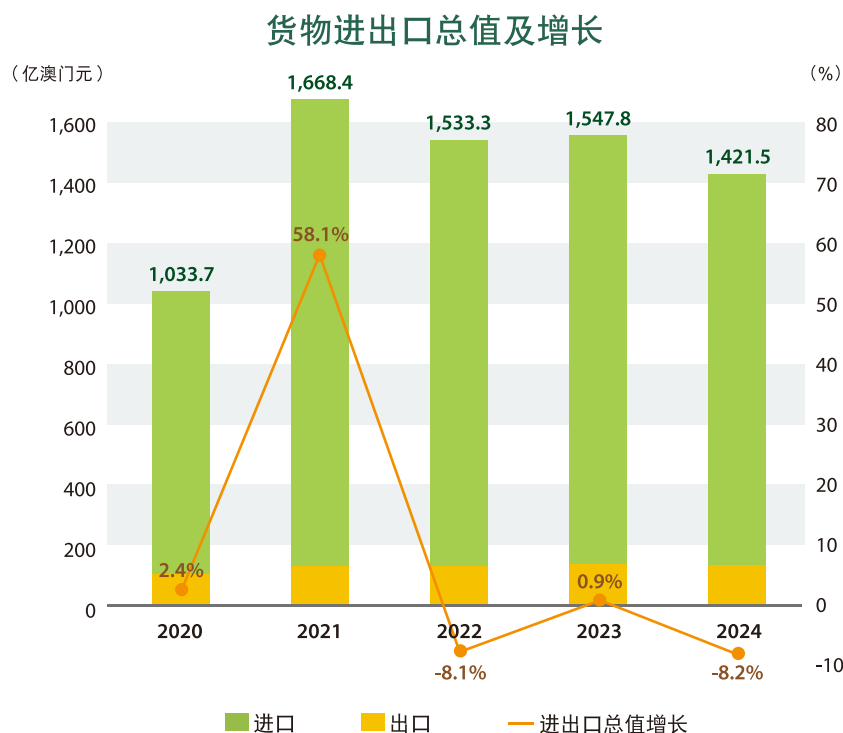
2024年本地生产总值(GDP)主要组成部分结构



2023年行业结构(生产者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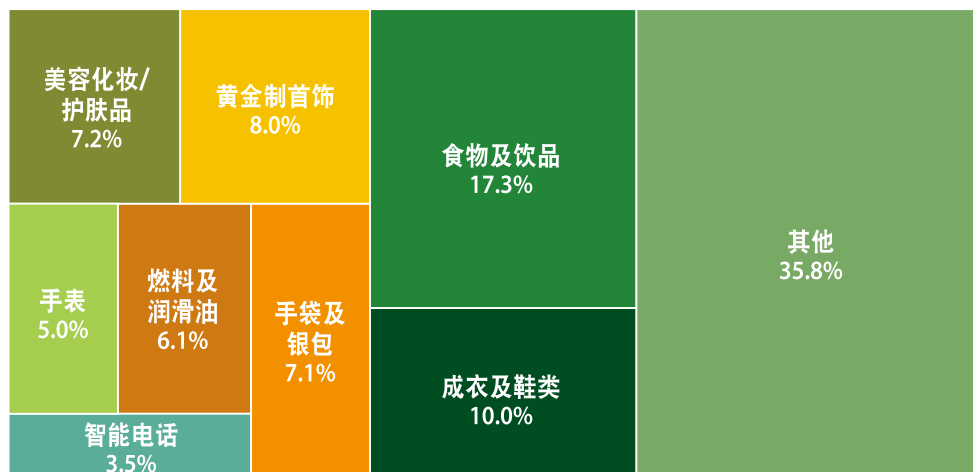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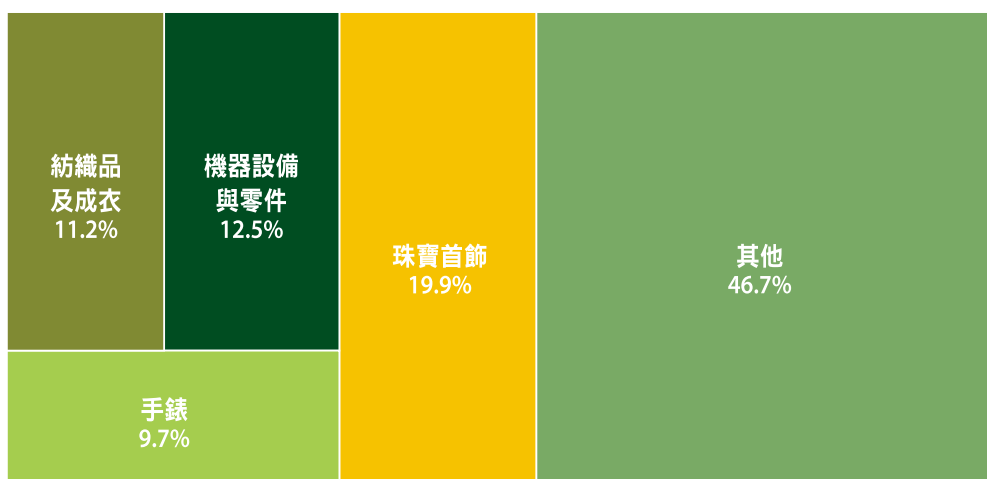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2024年澳门主要商品进口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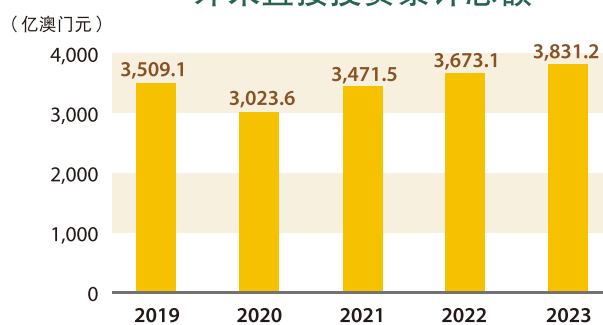


2024年澳门主要商品出口类别



注：由于进位原因，商品占比的总和可能与总百分比有差异。

外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营商环境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分阶段推进四个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包括：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澳门国际综合旅游文化区、澳门珠江西岸国际航空运输枢纽(港)及澳门科技研发产业园。

综合旅游休闲业稳步发展，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產業發展基礎和勢頭良好。

综合旅游休闲业

- 2005年7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澳门历史城区以旧城区为核心，由22座中西式建筑及8个广场前地连接而成，是旅游业的一张重要名片。
- 2017年11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UCCN)评为“创意城市美食之都”，多家餐厅上榜《米芝莲指南》、《亚洲50最佳餐厅》、《黑珍珠餐厅指南》和《福布斯旅游指南》等国际知名榜单。
- 透过“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建设集美食、度假、观光、购物、娱乐、文化、医疗、体育等元素为一体的综合旅游休闲目的地，不断丰富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

2024年

入境旅客 **3,492.9万人次**
按年 **↑ 23.8%**

全年旅客总消费
753.6亿澳门元
↑ 5.8%

截至2025年4月底
共有 **147** 间酒店场所
合共可提供 **44,900** 间客房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

- 特区政府早于1999年已将中医药服务引入公共医疗系统，从而提高了中医药在澳门全民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复盖率。
- 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2011年在澳门成立，致力开展中药质量和创新研究，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和国际化，推动成果转化。
-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下称“产业园”)积极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加快中医药产业在园内聚集。截至2025年4月底，产业园注册企业共233家(其中澳门企业89家)，引进内地多间知名医药企业入驻，并培育了一定数量的澳门企业，当中涉及中医药、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领域。
- 目前，产业园已搭建符合中国内地认证标准《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中医药中试及生产平台。
- 积极运用“以医带药”模式，助力中医药产品以葡语国家为切入点，逐步开拓非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市场。
- 同时，产业园依托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建立澳门和内地医院制剂的品牌。
- 自2021年起，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先后推出《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先导资助计划》及《促进中医药产业升级计划》，支持中药制造业升级转型，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流程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
- 2021年12月，在特区政府的推动下，澳门转化医学创新研究院成立，着力促进澳门及内地在中医药和转化医学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整合，赋能技术转化和产业在澳门及粤港澳大湾区落地发展。
- 随着澳门《中药药事活动及中成药注册法》实施，药物监督管理局成立，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药合作中心(澳门)平台作用的发挥，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高等院校的相关医药研究机构，以及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科研机构及平台设施不断发展，为中医药产品的研发转化及生物医学领域成果转化提供较强的基础能力。

营商环境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现代金融业

- 澳门的金融业具备稳定的资产素质、稳健的资本充足率、充裕的流动性，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
- 积极推动金融业发展，重点发展债券市场、财富管理、融资租赁和跨境金融业务，在立足并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上，致力打造“中国一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 202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货币发行法律制度》规定澳门特区的法定货币由纸币、硬币及数字形式货币组成，数字形式货币的具体制度由特别法例规范，为数字形式货币提供法律上的空间。
- 澳门持续推进“数字澳门元”研发工作，计划于2025年底完成核心系统构建，并分阶段开展沙盒测试，有序拓展“数字澳门元”在跨境贸易、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银行业

截至2025年3月底，银行业资产总值为24,291亿澳门元，资本充足率为15.55%，不良贷款率为5.5%。

保险业

截至2025年第一季，保险业资产总值达2,728.4亿澳门元；保费毛额为111.6亿澳门元，利润为21.1亿澳门元；人寿保险公司的偿付准备金率为475.8%，而一般保险公司的相关比率为519.3%。《保险中介业务法》于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债券市场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于2018年10月成立，截至2025年5月，债券发行上市规模已累计达9,389.43亿澳门元，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绿色债等各类债券产品，涉及人民币、美元、港元等多币种。

2024年10月，国家财政部在澳发行50亿人民币国债，是继2019年、2022年及2023年后，第四次在澳门发行人民币国债。国家财政部持续在澳门发行国债有助澳门债券市场加快与国际对接，促进澳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并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内地与澳门在金融领域的协同合作。

财富管理

截至2023年底，财富管理客户超过51万户，投资组合市值2,242亿澳门元。

内地、澳门及香港金融部门于2021年2月共同签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澳门金融管理局于2024年1月颁布经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第15/2022号法律《信托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有助金融机构以信托形式提供投资理财产品。

为丰富财富管理业务内涵，澳门金融管理局于2022年1月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及运作指引》，2024年4月，首家由合作区推荐的公司获准于澳门专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此外，目前正加快推进《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法》的立法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

- 探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助力国家高质量发展。
- 在科研方面，澳门的科研成果产出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中位居第四，仅次于广州、深圳及香港，拥有珠江西岸领先的学术科研基础，当中包括10所高等院校及4所国家重点实验室。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等部门共同推动及支持具质素的澳门科技企业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高校科研资源支持澳门科技企业的长远发展。至今已促成多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以及企业网络组网的澳门科技企业与本地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的税务优惠制度》于2021年4月生效，为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提供印花税、房屋税、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等多项税务优惠。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
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

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

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持续推行《科技企业认证计划》，通过评鉴制度识别出本地具资质的科技企业。
- 为配合澳门科技发展政策目标，对有助于提升澳门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各类项目提供资助，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重新制订《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资助规章》及《科学技术奖励计划》，并于2024年6月生效。
-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透过《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对外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科技研发人才资助计划》等多项资助计划进一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培育及吸引科技人才，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营商环境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会展商贸及文化体育产业

会展

软硬件设施国际领先，大型综合酒店群林立
拥有 **超过24万平方米** 的国际性会议展览场地
可同时容纳上万人举行大型高级别会议

会展业发展获国际认可

2023年及2024年，澳门连续两年获评选为
“最佳亚洲会议城市” (Best Convention City (Asia)) 及
“最佳会议商务城市” (Best BT-MICE City)

2025年4月和5月，澳门分别获选
“璀璨之星”会奖卓越目的地 和 “年会最佳目的地”

2024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报告显示

澳门在亚太区城市排名位居 **第14位**

跻身全球城市排名一百强 至 **第76位**

较2023年大幅 **↑ 31位**

2024年共**有33项**国际会议活动获得ICCA认可

较2023年大幅 **↑ 50%**

2019年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报告显示

澳门展览业市场 **↑ 4.2%**

增幅排名在亚太区排名处 **前10位**

共有11个展会获 UFI 认证

涉及商贸、环保、汽车、游艇、航空等领域

国际性品牌会展活动影响力
持续扩大
已集聚一批品牌会展活动



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暨展览



世界旅游经济论坛

MIECF

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全球合法与可持续木业高峰论坛



澳门会展业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不断增加

举办多个具代表性的大型国际会展项目，澳门的国际化会展城市形象不断提升
“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暨展览”等展会成功举办，影响力不断扩大

商贸

近年，在特区政府多措并举推动下
电子商贸应用得以较快普及

2024年

移动支付的交易笔数和交易额
再创新高

分别按年 **↑ 17.9%** 及 **7.5%**

2025年第一季

的交易笔数为 **9,039万宗**，按年 **↑ 11.6%**
交易总额为 **79亿澳门元**，按年 **↑ 8.7%**

截至2025年3月底

受理移动支付的机具及
二维码立牌数量为 **108,749个**

跨境电商渠道已全面开通

符合条件的澳门制造产品及
澳门企业代理的葡语国家产品
可透过跨境电商送达内地消费者

体育

透过举办**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
澳门国际马拉松、**WTT澳门冠军赛**
等特色体育旅游盛事，并透过
加强与本地企业、社团和机构
之间的合作，以体育作为
平台推动旅游，促进体育、旅游
以至各关联产业的深度融合
助力提升 **“体育+”** 拉动效应

特区政府正透过持续推出
更多高水平的大型体育活动
打造具有澳门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
致力建设 **“体育之城”**

文化

澳门400多年来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
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历史
为发展文化产业积淀了丰厚的底蕴和优势

2023年《文化产业统计》结果显示

有营运机构共 **2,866间**

在职员工人数 **13,976名**

服务收益 **87.2亿澳门元**

增加值总额 **29亿澳门元**

文化产业规模整体上呈现稳步发展趋势

2016至2019年期间

对澳门经济贡献增加值总额每年的
增长率均至少 **6%以上**

现时澳门共有 **165项** 历史建筑获列为
“被评的不动产”(文物建筑)

70项 本地节庆风俗、美食文化、
传统手工艺列入 **“非物质文化遗产”**

受到《文化遗产保护法》的保护

当中 **11项** 已列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已打造 **澳门艺术节**、**澳门国际音乐节**、
中葡文化艺术节、**艺文荟澳**、
hush! 音乐会 等多项节庆品牌盛事
并设立 **“澳门文学馆”**
进一步增强城市文化气氛

引入和打造更多高层次的国际文化演出和
品牌项目，深入推动 **“一基地”**、
“东亚文化之都” 和 **“演艺之都”** 的建设
推出 **“影视产业人才培养计划”**
继续实施影视范畴的补助及支援计划

國際馬拉松
ACIONAL DE MACAU 202
RNATIONAL MARATHON



营商环境

区域合作

澳门作为单独关税区，多年来在深化与中国内地、欧盟、葡语国家、东南亚等地区的商贸联系，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特别是在发挥位处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的作用方面角色独特，优势明显。

与内地经贸关系

内地是澳门第一大贸易伙伴

2024年两地商品贸易

总额达 **402.1亿澳门元**

占澳门对外商品贸易额 **28.3%**

内地对澳门

外来直接投资存量

872.4亿澳门元

澳门对内地

直接投资存量

861.1亿澳门元

(截至2023年底)

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充分发挥

粤澳、京澳、沪澳、闽澳、川澳

等既有合作机制，以及与

海南、重庆、深圳、佛山

等地的合作专班的作用

圍繞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

高新技術、文旅會展、體育、

教育、人才及青年工作

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PA)

自2004年起实施，经过多次充实
目前主要涵盖四大方面

货物贸易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于2019年1月1日实施，为8,000多项税则产品制定原产地标准，除内地禁止进口的产品外，所有符合CEPA原产地规定的澳门货物，全部准以零关税进口内地，并就原产地规则优化设立专门机制。

服务贸易

《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于2020年6月1日实施，截至2025年4月，内地对澳门服务贸易的开放部门多达153个，包括法律、会计、建筑及房地产等服务；对澳门完全实现国民待遇的服务部门增至69个，包括会计、建筑及设计、工程、设备维修和保养、批发销售及运输等服务。《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修订协议对大部分服务行业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取消从事3年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年限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出先行先试措施，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注册的澳资企业选择香港、澳门为仲裁地，以及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城市注册的澳资企业选择使用香港、澳门法律为合同适用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修订协议增加高新科技、金融服务、视听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开放措施。此外，允许建筑工程、会计、医疗、教育等专业人士可以更优惠条件进入内地。

投资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内地对澳门采用负面清单开放方式，内地在非服务业投资领域仅保留26项不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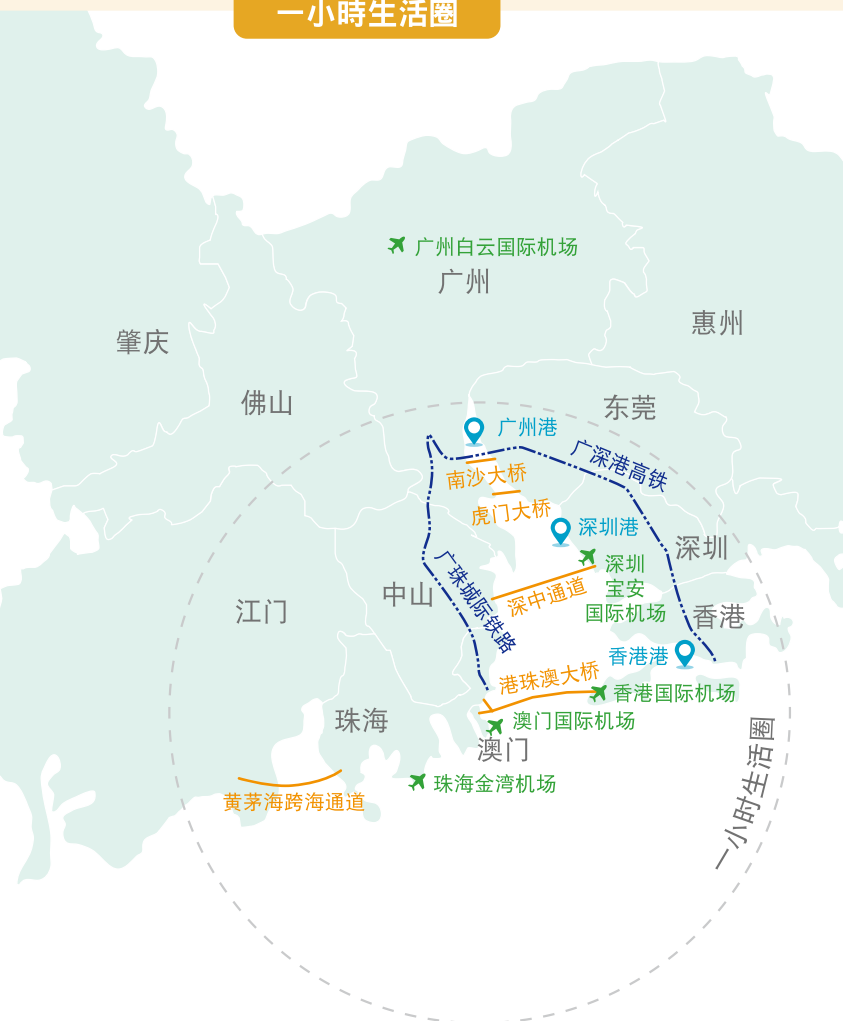
经济技术合作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于2018年1月1日实施，14个重点领域合作当中包括旅遊、会展、中医药、金融、电子商务、环保、文化、创新科技、知识产权和商标品牌。

粤港澳大湾区

- 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人口逾8,700万，经济总量超过14万亿人民币，是中国经济活力最强、开放程度最高、国际化水平领先的区域之一。
-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四大中心城市之一，澳门凭借中葡平台的独特优势，发挥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推进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利用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 与大湾区其他城市的联系合作紧密，在粤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下，分别与广州、珠海、中山和深圳建立专责小组或专班工作会议等合作机制；与香港建立“港澳合作高层会议制度”，并签署《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一小時生活圈



世界级机场群

澳门国际机场、珠海金湾机场、香港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跨海跨江通道群

港珠澳大桥、南沙大桥、虎门大桥、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



珠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广州港、深圳港、香港港



多层次快速交通体系

高铁 + 城际铁路 + 高速公路
广深港高铁、广珠城际铁路、港珠澳大桥连接线、澳门轻轨

区域合作

发展新动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共商 · 共建 · 共管 · 共享

2021年9月5日公布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是中央政府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准确把握“澳门+横琴”的定位，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提供了新空间、创造了新机遇，有利于增进澳门特别行政区广大居民的民生福祉，有利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和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战略定位

-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平台
-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
- 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
-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发展目标

2024

合作区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体制机制运作顺畅，琴澳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建立，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支撑作用初步显现

2029

合作区与澳门经济高度协同、规则深度衔接的制度体系全面确立，特色产业发展形成规模，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035

“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

澳琴产业联动发展

澳门

将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围绕落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发展定位，采取“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以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作为“1”促进旅游休闲多元发展

发展“4”方面重点产业包括**大健康、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构建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

发展促进澳门
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主线

聚焦“四新”战略定位和四项主要任务

大力发展“四新”产业，包括**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以及现代金融产业**

加快一体化发展，合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营商优势

实行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

广东省与澳门联合组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管理机构-横琴管理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由广东省省长和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共同担任

下设执行委员会，履行横琴的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职能

横琴未来新出让建设用地，直接服务于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落实“非禁即入”，放宽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建立与澳门衔接、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

实施“双15%”优惠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	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横琴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 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政策范围	对在横琴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 超过15% 的部分予以 免征

营商环境

区域合作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线管理封关运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2024年3月1日零时起正式实施分线管理封关运行，即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人员进出高度便利。

有利推动产业多元
免税保税利商发展

原则

免(保)税货物适用主体范围广泛

免(保)税货物范围不再限定为“用途与生产有关”，利好拥有机器、设备等进口自用需求的经营主体

企业的便利措施

企业货物

由 澳门 经“一线”进入 深合区

“**一线**”保税货物范围扩大至全品类，
利好有货物“**暂进复出**”需求的经营主体
对部分“**一线**”进出**免税、保税货物**
实行**简化申报**，大幅简化海关手续

免税进口货物

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保税进口货物

其他货物

一线通道

“一线” 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

二线通道

通道 (共7个)  **“二线”**
横琴与内地其他地区之间



由 深合区 经“二线” 进入 内地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利好科技研发、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和制造业经营主体

人员进出

“一线”推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

“二线”不作限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优惠政策

综合类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惠澳政策

- 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 关于促进澳门青年创新创业的办法
- 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即“澳人澳税”)

人才政策

-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 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 支持人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
-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 促进与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的扶持办法
-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

中医药等澳门品牌产业

- 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管理办法(暂行)

现代金融产业

- 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专项扶持办法
- 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暂行办法
- 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

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 文旅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 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 体育事业发展扶持办法
- 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办法



(各项政策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澳琴迭加优势

澳人澳税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其个人所得税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
予以免征

澳琴合作、跨境金融

对赴澳门成功发行合资格债券
的合作区公司
按照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2%予以扶持

澳门监制、横琴生产

在澳门审批和注册
并在合作区生产且获
“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澳门设计”
标志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
合作区将给予其生产费用20%
(年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的补贴予其在合作区的关联公司

澳琴关联、补贴支持

与合作区集成电路公司具
有关联关系的澳门公司
其雇用的全职研发人员可
申请人才奖励

入驻合作区的澳门科技类企业

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科技类资助的
可按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澳门注册、横琴研发

对在合作区研发，并通过澳门关联
公司获得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发出的
临床试验预先许可或注册证明书的
有关药品，根据研发进度和实际投入
研发费用在相应奖励标准上提高20%

对在合作区实体办公的澳门公司

给予经营奖励、研发费补贴及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对在合作区从事商业的澳门公司

给予商业用房装修补贴及品牌落地奖励

对自主研发并通过关联公司在
澳门和内地双报品种
按在澳门注册补贴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对澳门公司参加合作区组织

或发起的专业展会
给予90%的展位费补贴



中国—葡语(西语)国家经济贸易服务中心

为了充分发挥澳琴两地的迭加优势及澳门作为中葡平台的作用，澳门特区政府及横琴合作区共同筹建中国—葡语(西语)国家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中国、葡语及西语系国家的企业提供语言、法律、税务、合规审查、人员培训、仲裁、调解等全方位服务，促进中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服务国家发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线管理封关运行

- 货物类
- 物品类
- 综合管理类



(各项政策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资金电子围网)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要创新跨境金融管理，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推动合作区金融市场率先高度开放。

2023年2月，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提出要优化改造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系统，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在合作区建立资金电子围网。

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于同年5月6日起正式实施，明确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的定义、业务范围、资金划转规则以及监管要求等内容，遵循“**一线放开、二线按照跨境管理、同名账户跨二线有限渗透**”的总体原则，为各类金融要素便捷高效流动提供保障。

透过上述政策，未来合作区企业可通过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之间开展证券投资以外的资本项下业务，不受投注差外债、全口径跨境融资、境外放款相关额度和审批限制，服务实体经济跨境贸易投资需求。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 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区域合作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置生产厂房的参考

澳门特别行政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除中国内地禁止进口的产品外，所有在澳门生产的货物只要符合双方制定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原产地标准，取得专用的“原产地证书”确定为“澳门制造”产品后，均可享零关税出口中国内地。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许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澳门设计”标志。 第4/2023号商事服务局规范性文件 “澳门监造”“澳门监制” “澳门设计”标志管理办法(暂行)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图文包 “澳门监造”“澳门监制” “澳门设计”标志管理办法(暂行)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税务方面	
• 所得补充税最高税率为12% •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2024年度所得补充税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	• 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政策范围； • 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

为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线管理顺利实施，助力推进合作区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和人员进出高度便利，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网站正式上线启用。

公服平台网站首页设有动态资讯、业务办理和政策法规三大功能模块服务。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络资料

行政事务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7楼
电话：(86) 756-8938097

法律事务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5楼
电话：(86) 756-8937816

经济发展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3楼
电话：(86) 756-8938949

金融发展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东裙楼1-2楼
电话：(86) 756-8937254

商事服务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2号楼3-4楼
电话：(86) 756-8820280

财政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4楼
电话：(86) 756-8842897

统计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西副楼3-4楼
电话：(86) 756-8841713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东副楼
电话：(86) 756-2992144

民生事务局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2楼
电话：(86) 756-833391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事前技术会议”机制

由招商投资促进局联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商事服务局、财政局以及民生事务局合作推出，为有意落户合作区的投资者透过“事前技术会议”机制，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线上事前谘询服务，针对落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或行政手续提供专业建议，加快推进项目落户合作区的流程，并进一步探讨为投资者实地安排到合作区对接和考察，加快项目落地和布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办事处联络资料

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办公楼一楼

电话：(853) 2871 0300

电邮：enquiry@hengqin-cooperation.gov.mo

网站：hengqin-cooperation.gov.mo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方网站
<http://www.hengqin.gov.cn/>

与欧盟经贸关系

- 与欧盟于1992年签订的贸易及合作协议，在工业、投资、科学技术、能源、资讯和培训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
- 欧盟-澳门混合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检讨协议实施情况及商讨未来发展方向，截至2019年，已举行23次会议，展开多项合作，包括于1995年成立澳门欧洲研究学会，历年来学会持续透过举办多元化活动向欧盟推广澳门营商环境，助力澳门更好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及“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重要角色和功能。

欧盟是澳门第二大贸易伙伴

2024年两地商品贸易总额达 **378.2亿澳门元**
占澳门对外商品贸易额 **26.6%**

截至2023年底

欧盟对澳门

外来直接投资存量 **126.0亿澳门元**

特区政府在海外的三个办事处

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

澳门驻布鲁塞尔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

澳门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贸易办事处



与葡语国家经贸关系

基于历史渊源
与拥有逾3亿人口的

9 个葡语国家

安哥拉

巴西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葡萄牙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东帝汶

长期保持广泛而深厚的
联系



- 着力做好中国与葡语国家合作的“**精准联系人**”角色，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在现代金融、绿色环保、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方面合作。
- 由中央政府发起的首届“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部长级会议”**2003年10月**在澳门举行，论坛常设秘书处和培训中心随后在澳门成立，迄今论坛已举行六届部长级会议。
- 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于**2024年4月**在澳门举行，会上举行《经贸合作行动纲领(2024-2027)》签署仪式、企业家大会等。部长级会议明确未来三年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发挥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作用。
-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总规模**10亿美元**，**2017年6月**设立澳门总部，助力中国与葡语国家企业开展产能、基建等合作。截至目前，基金投资农业、制造业、基础设施、金融业等多个项目，复盖莫桑比克、安哥拉、葡萄牙、巴西及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累计带动中国赴葡语国家投资逾**50亿美元**。中葡基金还通过与澳门本地金融机构合作，支援澳门及葡语国家中小企业于佛得角、东帝汶、葡萄牙等葡语国家开展业务。
- “中葡平台”延伸的“三个中心”，“中葡中小企业商贸服务中心”、“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经贸合作会展中心”。

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

占地 **约1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 **约50,000平方米**

集商贸服务、经贸洽谈、商品展示、文化展览和信息交流于一体
为深化中葡平台提供便利服务

投资实用资讯

澳门的商业运作准则
与国际惯例相适应，
投资营商手续简便，
外地和本地投资者享
受待遇相同。

商业企业类型

根据现行的《商法典》，在澳门经营的商业实体分为三种类型：

澳门经营的商业实体



自然人 商业企业主

又称个人企业主，即原《商法典》所指的独资商人。是由一自然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透过第三者经营一商业企业。企业主需对经营业务所有债务负责。企业主可选择是否到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进行登记。



法人 商业企业主

无限公司
一般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利益集团

两个或两个以上商业企业主得在不影响其法人资格之情况下组成一个经济利益集团，以促进或发展彼等之经济活动，又或改善或扩展彼等之经济活动之成果。

投资实用资讯

商业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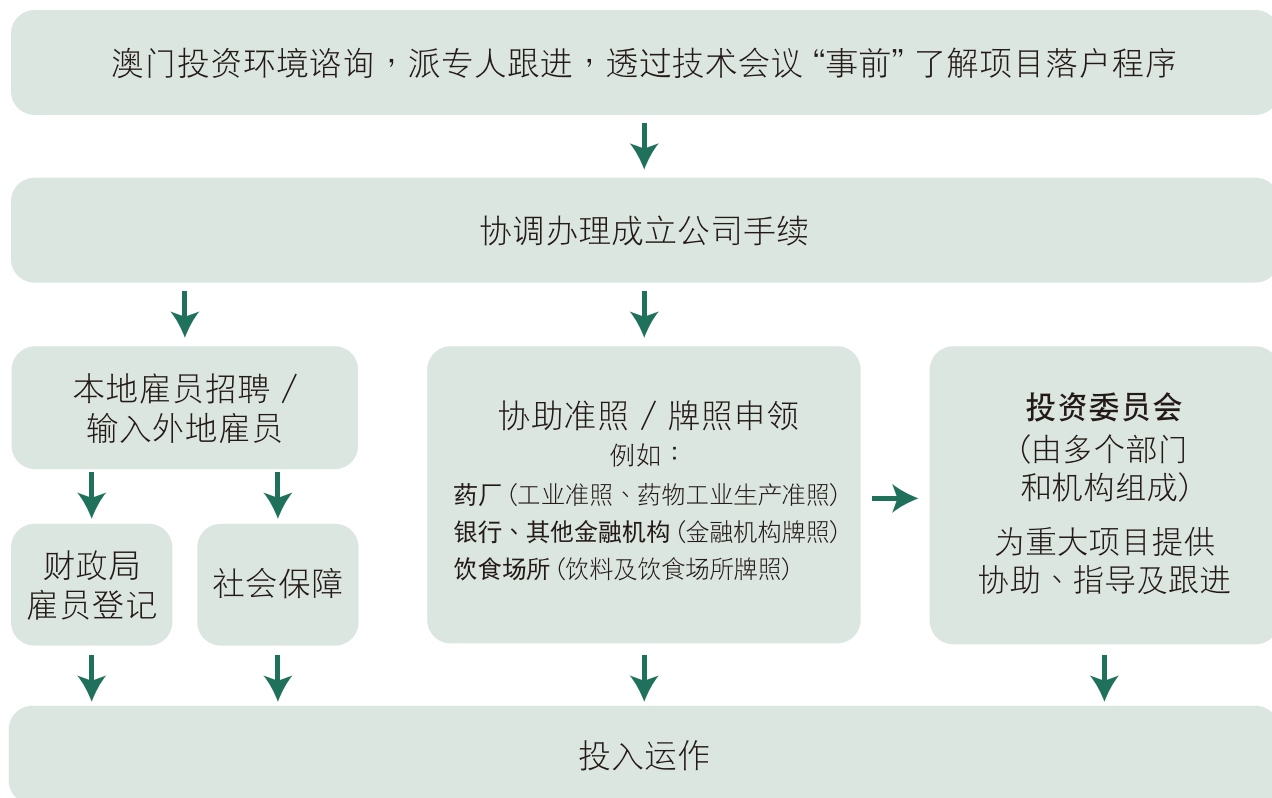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类型

	股东人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商业名称 强制性附称
无限公司	两人或以上	不设上、下限	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或劳务 ^(*)	【无限公司】； (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或(S.N.C.)
一般两合公司	一名或以上有限责任股东 加上一名或以上无限责任股东	不设上、下限	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都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或(S.C.)
股份两合公司	最少由三名有限责任股东和一名无限责任股东组成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无限责任股东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有限责任股东则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股份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或(S.C.A.)
有限公司	由最少两名、最多三十名组成	下限为25,000澳门元 不设上限	股东以认购股方式出资，每股的票面价值为1,000澳门元或以上，且为100澳门元之倍数。 出资种类为现金、非现金	【有限公司】； (Limitada)或(Lda.)
一人有限公司	一名 ^(**)	下限为25,000澳门元 不设上限	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其他情况同上	【一人有限公司】；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股份有限公司	最少三名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公司全部资本应划分为股份，且以股票代表，每股份的价值相等且不少于100澳门元	【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或(S.A.)

(*) 如股东以劳务出资，为分享盈余，须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出资的价值，并应在章程加具以摘要方式列出其须从事之活动声明书。以劳务出资之价值不计入公司资本内，以劳务为出资之股东在内部之关系上无须承担亏损；但章程条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 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间一人有限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

投资者“一站式”服务流程图



详情请联络招商投资促进局-招商投资促进处

电话：(853) 2872 8328

传真：(853) 2872 7506

电邮：onestopservice@ipim.gov.mo

投资实用资讯

营业准照分类

营业准照的发放要求根据具体经济活动而定，常见的准照发放类别和发放部门如下：

商业领域	具体经济活动	准照/牌照的 发放部门 / 机构
工业 (制造业)	一般制造业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食品加工	
	药物生产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药物监督管理局
外贸	受管制货物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无线电通讯设备	邮电局
旅遊及娱乐业	旅行社	旅遊局
	酒店	
	蒸汽浴室、按摩院、健康俱乐部、 卡拉OK、酒吧	
	桌球室、网吧、游戏机中心	市政署
土木工程	基建、修复、维修计划等	土地工务局
教育	私立教育机构(持续教育)、补习社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批发和零售	无线电通讯设备	邮电局
食品和 饮料	酒店内的餐厅、简便餐饮场所、美食广场食品摊档	旅遊局
	饮料场所、饮食场所	市政署
服务业 (金融)	信用机构(包括银行)	金融管理局
	其他金融机构 (包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机构等)	
	保险	
运输业	货物运输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转口(再出口)	
医药	药行、药房、中药房	药物监督管理局
	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房地产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中介人、 分层建筑物管理商业业务	房屋局

常用准照类别及申请手续

工业准照

工业准照分别有下列2类：

一般活动

指在工业楼宇内从事属十二月九日第55/97/M号法令规定之D大类活动且非属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之特别活动(第21条)。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特别活动

指工业楼宇内从事属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第21及22条规定之特别活动。包括：

- 如欲从事之活动涉及电脑程序、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之复制品之制造；或
- 申请之活动是具严重风险性，或须在同一工业单位内使用及贮存数量超出安全限制之易燃或爆炸物质；或
- 申请之活动涉及制药或涉及使用来自动物原料制造农牧食品之活动；或
- 所涉及之活动是须在同一工业单位内使用及贮存数量超出安全限制并列于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之表II及表III内之危险物质。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药物工业生产准照

服务对象及 申请资格

任何人士拟在澳门生产药物，须先获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详情请扫描二维码)签发“工业准照”；然后，药物监督管理局按申请者的请求，对有关的制药场所进行查验，核实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后，签发“药物工业生产准照”。

(执行部门：药物监督管理局)



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证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 申请资格

持有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工业生产准照”的人士/法人，递交齐备文件且申请场所通过实地查验日起计，40个工作日内可获发GMP证书。

(执行部门：药物监督管理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金融机构牌照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本地信用机构(包括银行及有限制业务银行)

批给许可的要求/条件

本地信用机构须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关公司资本及公司机关的主要要求如下：

1. 设立银行及有限制业务银行的最低公司资本，分别为3亿澳门元及1亿澳门元；
2. 在设立时，公司资本须以现金全数缴付，且将有关金额的一半存入澳门金融管理局或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信用机构，以供澳门金融管理局支配；
3. 董事会须至少由5名具适当资格的董事组成，其中3名须常居于澳门且其中至少1名为澳门居民；
4. 监察机关须由至少3名具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至少1名为执业会计师。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住所在外地的信用机构在澳门开设分行 (包括银行及有限制业务银行)

批给许可的要求/条件

1. 拟开设的机构须以海外机构的分行形式设立。外地信用机构须向分行无偿拨付不低于对设立本地信用机构所要求的最低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现金作营运资金(即银行分行及有限制业务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最低要求，分别为1.5亿澳门元及5,000万澳门元)。
2. 自发出开设分行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外地信用机构须将上述所指营运资金的至少一半存入澳门金融管理局或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信用机构，以供澳门金融管理局支配。
3. 该分行的管理须至少由2名具适当资格、足够专业经验和具实际领导分行的权力，且常居于澳门的受托人负责。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保险公司

住所设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保险人/再保险人

1. 经营一般保险的保险人的公司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澳门元，而经营人寿保险者，则不得低于**6,000**万澳门元。
2. 经营一般保险的再保险人的公司资本不得低于**1**亿澳门元，而经营人寿保险者，则不得低于**1**亿5千万澳门元。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金融公司

批给许可的要求/条件

金融公司须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设立，有关公司资本及公司机关的要求如下：

1. 公司资本最低为**1**亿澳门元；
2. 在设立时，资本的**50%**或以上应已缴付，且该已缴金额中至少有**50%**以现金方式存入澳门金融管理局或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信用机构，以供澳门金融管理局支配；
3. 董事会须至少由**5**名具适当资格的董事组成，其中**3**名须常居于澳门且其中至少**1**名为澳门居民；
4. 监察机关须由至少**3**名具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至少**1**名须为执业会计师。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融资租赁公司

批给许可的要求/条件

融资租赁公司须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有关公司资本及管理机关的要求如下：

1. 公司最低资本为**1,000**万澳门元；
2. 在设立时，公司资本应全数认购并以现金缴付；
3. 管理机关的人员须具有担任职务的适当能力、资格及经验，且至少**1**名常居于澳门，并具备实际管理公司业务权力。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营业准照分类

餐厅牌照

服务对象

拟开设餐厅的自然人或法人。

设于属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产内以及非属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产内且已获发准照的酒店业场所内的餐厅，受第8/2021号法律《酒店业场所业务法》所规范；设于非酒店内及非属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产内的餐厅，受第16/96/M号法令《核准酒店业及同类行业之新制度》所规范。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有意开设餐厅的人士须向旅游局办理首次申请准照的手续，有关准照一经发出，除按时续期外，倘日后出现任何变更，包括：修改已获批计划(更改设施)、更改级别、变更营业时间、更改场所名称、补发准照、中止业务、注销准照、解除封印/终止保全措施申请等，需向旅游局作出申请。而属保养或维修工作及所有权/经营权之移转，则需通知旅游局。

另外，在属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产内以及非属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产内且已获发准照的酒店业场所内开设的餐厅，在符合第8/2021号法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或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可向旅游局申请临时经营许可。

(执行部门：旅游局)

商标注册

服务简介

商标是制造者或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与他人的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而在其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的标记。商标注册是工业产权的保护项目之一，注册为非强制性。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1. 申请人为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2. 申请人为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3. 其他人士则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3.1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3.2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3 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饮料及饮食场所牌照

服务对象

按照经第8/2021号法律修改第16/96/M号法令所指的第四组及第五组同类场所分别为：

1. 第四组场所指以提供饮料为基本业务并可提供简单膳食之场所，例如咖啡室、冰室及茶馆等；
2. 第五组场所指提供膳食服务，但其设施及设备不符合对餐厅级别所定之要求，而只符合法例所定的最低要求之场所，例如粥面店及饭店等。

(执行部门：市政署)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持续教育机构执照

根据七月二十六日第38/93/M号法令(私立教育机构通则)的规定，私立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是指属于私人实体，以任何教育模式进行教育及教学的场所。“机构”可分为牟利及不牟利两类，并可享受教育、行政及财政自主。

“机构”须具备持有执照的实体、校长、教学领导机关及行政领导机关4个机关，有关的职务可同时兼任。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校长主要负责“机构”教育活动的领导、指导及协调其他领导机关的工作，校长应具备高等学历或其他从事教学业务的适当资格，在任何情况下其资格不得低于该机构最高教学程度所要求的教学资格，并需以全职制度担任其职务。

教学领导机关为辅助校长的机关，教学领导机关的主席须具备教育学范围内的高等课程学历、专业资格或有关机构最高教学程度或阶段的适当教学资格。担任教学领导机关主席职务者，不得在其他任何教育机构担任教师或其他职务。

行政领导机关为辅助校长的机关，机关由校长主持，或由校长委任的教师或具有高等教育学历资格或最少具有十一年级程度且具有会计知识之工作人员担任。教学人员(导师)为从事教学活动的人员，须具备高等教育学历或/及与任教课程相符的专业技能。

(执行部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备注：常用准照类别及申请手续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投资实用资讯

税务简介

稅項

- 澳门属单独关税区，实行简单低税制度。澳门是自由港，人员、货物、资金往来便利，有利于外商来澳投资和本地企业的发展。
- 澳门财政局是主要的税务征管部门，所得补充税的课税年度为每年1月至12月。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项为：

所得补充税(税率为3%至12%)

所得补充税以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门取得工商业活动收益为课征对象。

所得补充税属累进税，可课税收益不超过32,000澳门元获豁免缴纳；可课税收益介乎32,001至30万澳门元者适用3%至9%税率；可课税收益超过30万澳门元适用12%税率。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课征2024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
- 在澳门注册且登记为所得补充税A组的纳税人，其用作创新科技业务研发的首300万澳门元开支，获扣减三倍可课税收益；其余用作同一目的但超过以上所指限额的开支，则获扣减该开支金额两倍的课税收益，总扣减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
- 从葡语国家取得或产生的收益，豁免缴纳所得补充税，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
- 在澳门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获豁免缴纳所得补充税。

房屋税(税率为6%或10%)

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用途房屋)的收益为课征对象，房屋所有人为纳税人，房屋税以房屋估值年租金6%来征收，倘有租赁关系，按年租金10%来征收。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

-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房屋税税款扣减金额为3,500澳门元。
- 调低出租房屋的房屋税税率至8%。

职业税(税率为7%至12%)

所有受雇及自雇获得的工作收益均构成职业税课征对象。职业税属累进税，税率最高为12%。

职业税纳税人分两大类：受雇(散工或雇员)及自雇人士(自由职业)。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职业税税款扣减30%，免税额为144,000澳门元。另外，65岁以上或经证实为永久伤残程度等于或高于60%的雇员及散工，免税额调升至198,000澳门元。
- 向2023年12月31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职业税纳税人，退还2023年度已缴纳职业税税款的60%，退税上限为14,000澳门元。

营业税(金额一般为300澳门元)

经营工商业性质的任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须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税款按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300澳门元，而商业银行则为每年8万澳门元。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

豁免缴纳营业税

消费税

对下列酒精饮料及烟草进口产品征税的税种：

产品	特定税 (澳门元/单位)	进口价值之从价税 到岸价格/澳门
含酒精饮料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於 或相等於30% (20°)之飲料，除米酒外	20.00/公升	10%
烟草		
含菸葉之雪茄及小雪茄	4,326.00/公斤	-
含菸葉之香煙；其他	1.50/单位	-
其他經加工的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 包括“均質”或“複合”的菸葉	600.00/公斤	-

旅遊稅(稅率為5%)

在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舞廳、酒吧)，以及健康俱樂部、蒸汽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享用服務，按價格征收5%的旅遊稅。

對二星級酒店、經濟型住宿場所、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豁免繳納旅遊稅。

《202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豁免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豪華、一級、二級)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貨及服務之旅遊稅。

印花稅

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因應電子支付普及使用，第24/2020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當中修改內容主要包括：取消印花稅票，改以憑單印花方式；取消原來的繳稅總表部分印花稅稅項；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課征印花稅；透過仲裁協議解決不動產租賃爭議的租賃合同的印花稅可獲減半等；已繳納的印花稅可因不動產租賃合同提前終止而申請退還部分稅款。

凡購買不動產(如：商住樓宇、辦公室及車位等)須繳以累進稅率計算的財產移轉印花稅：

不動產價值	稅率
至200萬澳門元	1%
200萬以上至400萬澳門元	2%
400萬澳門元以上	3%

《202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 豁免保險合約和銀行業務印花稅。
- 豁免因競賣財產、動產的權利或不動產的權利印花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活動入場券或門票，包括在離場時方征收的門票的印花稅。
- 豁免在澳門發行的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獲豁免繳納准照費用的廣告及宣傳物品的張貼或放置，免繳相應的印花稅。

机动车辆税

对取得并作消费用途的新机动车辆征税的税种，税率按车种(汽车/摩托车)价格分别适用2个不同级别的累进税税率。

有关以上税务事宜，详情可参阅财政局网站“税务手续指南”。

网站连结：<http://www.dsfgov.mo/guia/guia.aspx>

稅務協定和安排

税务和投资合作方面，目前澳门已签订《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多项《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偷漏税协定》及《税收信息交换协定》，以及《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等合作文件。

多边协议和安排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区际协议和安排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中国内地
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安排	中国香港
国际协议和安排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偷漏税的协定	葡萄牙、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柬埔寨
税收信息交换的协定	澳大利亚、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印度、牙买加、马尔他、日本、英国、根西岛、阿根廷、爱尔兰
投资促进保障类协议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葡萄牙、荷兰

所得补充税

是一种以经营工商业活动所赚取的净利润为基础而征收的税项。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组，即A组及B组。

A组纳税人	定义： -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资本不少于100万澳门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 - 作为最终母实体*的任何性质的公司； *最终母实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成员实体：持有其他成员实体的充分利益；须按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被其他成员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所指的利益。 - 其他的个人或团体，备有适当组织的帐目，经透过至有关税项年度的12月31日提交声明列入A组者；但倘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开始其业务者，则有关声明得延至翌年1月31日提交。 报税方式： A组纳税人须于每年4月至6月份经执业会计师申报上年度收益。																
B组纳税人	定义： 不属于A组纳税人便被归类为B组纳税人，一般为中小微企。 报税方式： B组纳税人须于每年2月至3月份递交M/1收益申报书申报上年度收益。																
所得补充税 税率表	<table><tr><th>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th><th>百分比</th></tr><tr><td>收益至32,000元</td><td>豁免</td></tr><tr><td colspan="2">累进超出所指金额</td></tr><tr><td>由32,001元至65,000元</td><td>3%</td></tr><tr><td>由65,001元至100,000元</td><td>5%</td></tr><tr><td>由100,001元至200,000元</td><td>7%</td></tr><tr><td>由200,001元至300,000元</td><td>9%</td></tr><tr><td>300,000元以上</td><td>12%</td></tr></table>	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	百分比	收益至32,000元	豁免	累进超出所指金额		由32,001元至65,000元	3%	由65,001元至100,000元	5%	由100,001元至200,000元	7%	由200,001元至300,000元	9%	300,000元以上	12%
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	百分比																
收益至32,000元	豁免																
累进超出所指金额																	
由32,001元至65,000元	3%																
由65,001元至100,000元	5%																
由100,001元至200,000元	7%																
由200,001元至300,000元	9%																
300,000元以上	12%																
《2025年 财政年度 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	2024年度所得补充税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																

所得补充税示例(可课税年收益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情况下)

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	可课税收益中 超过600,000而应予课税的部份 (适用12%税率)	应缴税款	应缴税款对于可课税 收益的实际占比
600,000或以下	0	0	0.00%
1,000,000	400,000	48,000	4.80%
2,000,000	1,400,000	168,000	8.40%
3,000,000	2,400,000	288,000	9.60%
5,000,000	4,400,000	528,000	10.56%
10,000,000	9,400,000	1,128,000	11.28%
15,000,000	14,400,000	1,728,000	11.52%
20,000,000	19,400,000	2,328,000	11.64%
100,000,000	99,400,000	11,928,000	11.93%

上述示例并不反映行政当局和执业会计单位之实际课税/评税行为，仅供参考。

注：即使没有营业活动或营运结果有亏损，仍须按时填报收益申报表。

营业税

是一种由个人或企业等从事工商业活动之登记税项。税款按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300澳门元，而商业银行则为每年8万元。另须附加5%凭单印花税。

义务	如属下列任一情况，须于15天内填报“开业/更改申报表(M/1)”，并通知财政局： 1. 增加公司资本； 2. 更改公司或商业名称、纳税人地址或营业地点； 3. 增加新业务； 4. 注销部分业务等…
《2025年 财政年度 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	豁免缴纳营业税。

雇员职业税

雇员入职/离职	- 雇主须到财政局为“本地”及“外雇”员工办理入职登记。 - 雇员入职15日内，雇主须向财政局提交填妥的职业税M/2格式“登记表”。 - 雇员离职翌月底前，雇主须向财政局提交填妥的M/2A格式“离职申报表”。
就源扣缴	- 雇主每月代扣“本地”及“外雇”员工之职业税税款。 - 于1、4、7、10月首15日内缴交。 - 透过职业税不定期税收缴纳凭单申报及缴交。
收益申报	- 必须申报所有员工去年收益，包括“本地”及“外雇”员工。 - 每年1、2月办理(即使没有员工或收益为“0”亦须申报)。 - 提交填妥的职业税 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表格申报。 - 如结业，须于终止业务日起计15日内申报员工收益。

雇员职业税示例 (以2024年度全年职业税作模拟计算，参考2024年度之职业税税款扣减率30%，免税额为144,000澳门元)

例：雇员全年可课税收益						澳门元 200,000.00
由	至	税率	可课税收益	该级税款	累计税款	
0.00	144,000.00	0%	144,000.00	0.00	0.00	
144,000.01	164,000.00	7%	20,000.00	1,400.00	1,400.00	
164,000.01	184,000.00	8%	20,000.00	1,600.00	3,000.00	
184,000.01	224,000.00	9%	16,000.00	1,439.99	4,439.99	
224,000.01	304,000.00	10%	0.00	0.00	0.00	
304,000.01	424,000.00	11%	0.00	0.00	0.00	
424,000.00以上		12%	0.00	0.00	0.00	
A. 根据法定税率计出之全年税款						4,439.99
B. 根据有关年度财政预算案对职业税税款之30%扣减 (A x 30%)						1,331.99
全年应缴职业税税款(A - B)						3,108.00

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社保登记及供款

适用人士	- 根据劳动关系的一般制度，透过合同在雇主的支配及领导下工作，并收取报酬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受聘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的企业于外地分支或代理机构工作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 属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已在退休及抚恤制度登记的在职公共行政工作人员。
雇主注册	- 所有与他人建立劳动关系的雇主，须于该关系开始的紧接供款月份(即1、4、7、10月)内在社会保障基金办理雇主注册，以履行供款责任； - 注册只须办理一次，并发予雇主永久性注册编号； - (例)本地长工雇员于8月入职，雇主便须在10月注册。
为雇员登录为受益人(适用于从未在社会保障基金登录之雇员)	- 雇主应在与该雇员建立劳动关系后紧接的供款月份内，为其办理强制性制度登录及供款； - (例1)本地长工雇员于8月入职，雇主便须在10月为其办理强制性制度登录及供款； - (例2)本地长工雇员于9月28日入职，即使入职当月因工作少于15天而毋须供款，但雇主亦须在10月为其办理强制性制度登录及申报入职； - 雇员登录只须办理一次，登录者获赋予受益人的身份，并获发给社会保障基金终生受益人编号。
供款金额	按行政长官批示订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供款金额为： - 长工：每月90澳门元(雇主60元，雇员30元)； 入职或离职当月，雇员工作满15天便须供款，工作少于15天则不须供款 - 散工：i) 雇员当月工作满15日或以上，每月90澳门元(雇主60元，雇员30元)； ii) 雇员当月工作少于15日，每月45澳门元(雇主30元，雇员15元)； - 按第4/2010号法律规定，雇主可从雇员之工资中扣除雇员应缴纳之供款。
供款的缴纳	- 长工：按季度缴纳，1月、4月、7月及10月缴纳前三季度之供款； - 散工：于雇员工作月份的翌月内缴纳。例如：雇员在1月份工作，便应于2月份缴纳供款。
注意事项	强制性制度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与雇主为配偶关系或具事实婚姻关系或同膳宿且属第二亲等内亲属的雇员； 2. 根据学徒培训合同或融入就业市场的职业培训制度建立关系的雇员； 3. 已在退休及抚恤制度登记的在职公共行政工作人员。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详见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

基本工作条件

雇员的最低工资

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制度适用于各个行业的雇员，但不适用于家务工作雇员及残疾雇员。
最低工资的组成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关系法》第59条规定的基本报酬，但不包括超时工作报酬、夜间工作或轮班工作的额外报酬、双粮或其他同类性质的给付。

最低工资金额

单一计薪方式	最低工资金额
月薪	每月7,072澳门元
周薪	每周1,632澳门元
日薪	每日272澳门元
时薪	每小时34澳门元
件工或佣金制	平均每小时34澳门元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详见现行的《雇员的最低工资》法律。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种类	可以分为两大类： 1. 不具期限合同 指合同没有设定工作期限，即俗称的长工。 2. 具期限合同 指随着具确定或不定期限的期满而终止的合同。分为： 1. 具确定期限合同，例如订定合同期限为1年，期间届满则合同完结。 2. 具不确定期限合同，例如订定合同为完成某项工作，工作完成后则合同完结。 - 根据法律规定，在为了满足企业的临时需要，尤其属季节性、过渡性或特殊性的临时需要，且仅以满足有关需要所需期间为限的情况下，方可订立具期限合同。 例如：开展期限不定的新工作、承揽建筑工程或公共工程等、提供季节性工作、替代缺勤的雇员等。 - 具期限合同的期间不得超过2年，包括续期，否则该合同会转换成不具期限的合同；但与外地雇员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外。 - 具期限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	---

工作时间	- 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 - 倘因应企业的营运特性，雇主可与雇员协议每日的工作时间超出8小时的限制，但须确保雇员每日有连续10小时且总数不少于12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此外，雇主须安排一段不少于连续30分钟的时间让雇员休息，以避免雇员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
报酬	1. 月薪雇员 每月报酬包括享受周假、强制性假日、年假及获支付报酬的因病或意外受伤缺勤（每历年6日）的报酬，雇主不得因雇员在该等期间没有工作而作任何扣除。 2. 日薪/时薪/件工雇员 日薪/时薪/件工雇员的报酬只包括享受周假的报酬，雇主须额外支付强制性假日、年假及获支付报酬的因病或意外受伤缺勤（每历年6日）的报酬。
超时工作	情况1 如雇主雇员预先协议提供超时工作，要有证明同意的纪录，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 (例子：提供1小时超时工作的报酬* 假设每月基本报酬16,000澳门元 ÷ 30日 ÷ 8小时 × 1.2 = 超时工作报酬 80澳门元) 情况2 如发生不可抗力、雇主面临重大的损失或雇主面对不可预料的工作增加的情况，雇主可强制雇员提供超时工作。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50%的额外报酬。 (例子：提供1小时超时工作的报酬* 假设每月基本报酬16,000澳门元 ÷ 30日 ÷ 8小时 × 1.5 = 超时工作报酬 100澳门元) *以每日正常工作8小时为例。 此外，雇员还有权依法享有有薪的额外休息时间。
雇员法定假期	1. 周假(由雇主因应企业的营运需要最少提前3日订定) (1) 雇员有权每周享受连续24小时的有薪休息时间；或 (2) 基于双方协议或企业活动的性质，雇员可每4周享受为期4日的有薪休息时间。 2. 强制性假日(10日) 1月1日(元旦)；农历年初一至初三；清明节；5月1日(劳动节)；中秋节翌日；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重阳节；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3. 年假 工作满1年的雇员，于 翌年有权享受不少于6个工作日的有薪年假。 工作关系在1年以下3个月以上的雇员，工作每满1个月于翌年享有半日年假，余下时间满15日亦可享有半日年假。 经雇主与雇员双方协议，年假最多可累积2年。 年假的日期由雇主与雇员双方协议订定；如没有协议，则由雇主至少提前30日选定。 倘雇员在法定假期工作，雇主须依法作出补偿。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详见现行的《劳动关系法》。

聘用外地雇员须知

为确保澳门本地居民优先就业，以及劳动权益不会受损，只有在本地没有合适的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时，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条件下，外地雇员才会被考虑作为临时性的补充。

合法工作	根据现行的《聘用外地雇员法》之规定，透过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并获得批准后，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当获发逗留许可后受聘人员才可合法在澳门工作，并只能从事“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上载明的职位。
外地雇员聘用费	凡雇用外地雇员之雇主，须按季度向澳门社会保障基金缴纳聘用费，每名外地雇员每月200澳门元，但以下规定除外： 从事按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第一条的规定而受该法令规范的加工制造业的雇主，获减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费。
报酬	- 每月报酬不得少于雇主获批准聘用的许可中提供的金额，并以澳门元支付。 - 每月报酬必须存入外地雇员在澳门开立的银行帐户。
其他须知	- 雇主或负责进行招募的职业介绍所须确保外地雇员获提供合适的住宿，且可以现金履行。 - 终止工作关系时，雇主须向相关雇员支付其返回常居地的交通费。

自由港及单独关税区

澳门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享有自由港及单独关税区地位，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进口货物(如原材料、机器设备)无须缴付税款。

根据《消费税规章》，含酒精饮料〈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相等于30%(20°)〉之饮料(米酒除外)、烟叶进口，须缴付消费税。

报关及清关

凡拟出口/进口受预先许可制度约束之货物(第209/2021号、第188/2022号、第208/2022号及第110/2023号行政长官批示及其他特别制度)，均须向有关之权限实体申请出口/进口准照，并于寄货/提货当日，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站办理清关手续。其余货物进出口，只须于提货/寄货当日提交已填妥之进口/出口申报单，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站办理清关手续。凡受卫生检疫及动植物检疫约束之货物进口，均须接受市政署检疫。



投资实用资讯

澳门市场资讯、营运成本

水费

水表租金

水表尺寸		每月表租
毫米	英寸	澳门元
15-200	0.5-8	2.69-492.85

新安装水表接驳费(首次装表)

水表尺寸	每个水表安装费
毫米	澳门元
15-200	90.00-470.00

家居用水

阶梯	用水量 (立方米/2个月)	水价 (澳门元/每立方米)
第一阶	28或以下	4.48
第二阶	29至60	5.18
第三阶	61至79	6.04
第四阶	80或以上	7.27

非家居用水

类别	行业	水价(澳门元/每立方米)
一般非家居用水	一般工商业、政府、学校、医院、社团及其他用水	6.04
特种用水	博彩业、酒店、蒸气浴室、高尔夫球场、建筑、公共工程及临时用水	7.75

资料来源：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

电费 电力(220V)

A组		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		
• 订定功率至3.4千伏安		8.224
• 订定功率在3.4至6.9千伏安		18.796
• 订定功率超过6.9千伏安		3.372/千伏安
电费		
• 单价		0.963/千瓦时
B组		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		19.797或21.484/千瓦
有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瓦时		
• 繁忙时间		0.874
• 非繁忙时间		0.767
无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瓦时		
• 繁忙时间		0.348
• 非繁忙时间		0.116

1. A组收费适用于以低压电网(230/400伏特)供电的客户：
- 其订定功率在69千伏安以下，或

• 其订定功率高于69千伏安，但未被包括在B组及C组收费内。
2. B组收费适用于客户以中压或低压电网供电，而其订定功率在69千伏安或以上及每月耗电量达10,000千瓦时或以上。

资料来源：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

办公室及工业场所交易价格

工业/商业/住宅楼宇平均价格(2025年第1季)

单位：澳门元/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售	出租
工业楼宇	23,333-37,261	60-70
商业 / 办公室	33,855-62,775	99-170
店铺	68,850-473,850	150-1,620
住宅	32,659-63,569	90-150

资料来源：澳门建筑置业商会

按主要分区统计每平方米实用面积平均价格(2025年第1季)

单位：澳门元/实用面积平方米

统计分区	实用面积平均价格(每平方米)
办公室单位	58,652
新口岸区	#
外港及南湾湖新填海区	57,690
中区	-
南西湾及主教山区	#
工业单位	34,361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私人建筑及不动产交易统计》

- 没有数字 # 保密资料

其他参考资料

澳门航运资讯

	20呎(澳门元)	40呎(澳门元)	航运时间(天)
中国香港	3,250	5,300	1
新加坡	7,500	13,500	7
横滨(日本)	6,000	11,000	8
悉尼(澳洲)	12,000	17,500	15
纽约(美国)	52,000	62,000	31
西雅图(美国)	43,500	52,500	28
多伦多(加拿大)	51,500	61,000	28
温哥华(加拿大)	49,500	55,000	25
满地可(加拿大)	49,000	60,000	30
鹿特丹(荷兰)	18,000	28,000	40
里斯本(葡萄牙)	25,500	36,500	54

注：CY-CY服务；澳门燃油附加费：澳门元155/20呎，澳门元310/40呎。

投资实用资讯

澳门市场资讯、营运成本

货物	澳门元
立方米(澳门到香港)	88
立方米(香港到澳门)	165
20呎集装箱	3,250
40呎集装箱	5,300
注：CY-CY服务；澳门燃油附加费：澳门元25/CBM呎，澳门元155/20呎，澳门元310/40呎	

资料来源：澳门船务物流协会(2025年5月)

澳门各职业雇员的月薪中位数(2025年第1季)

职业	澳门元
行政主管及经理	38,000
专业人员	45,000
技术员及辅助专业人员	31,000
文员	20,500
服务及销售人员	16,000
工业工匠及手工艺工人	18,000
非技术工人	10,000

澳门各行业雇员的月薪中位数(2025年第1季)

行业	澳门元
制造业	15,000
水电及气体生产供应业	32,000
建筑业	17,000
批发及零售业	15,300
酒店及饮食业	17,000
运输、仓储及通讯业	18,000
金融业	23,000
不动产及工商服务业	16,000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务	45,100
教育	30,000
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	28,500
文娱博彩及其他服务业	22,000

注：薪金按行业、经验和资历的不同而有所分别，数据仅供参考。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就业调查2025年第1季》

澳门相关商会联络资料

澳门中华总商会

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5楼
电话：(853) 2857 6833
传真：(853) 2859 4513
电邮：acmmcc@macau.ctm.net
网址：www.acm.org.mo

澳门出入口商会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60-62号中央商业中心3楼
电话：(853) 2855 3187, 2837 5859
传真：(853) 2851 2174
电邮：aeim@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export.com

澳门付货人协会

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
18/F1801室
电话：(853) 2835 5433
传真：(853) 2835 6437
电邮：msamacau@macau.ctm.net

澳门建筑置业商会

澳门水坑尾103号5楼
电话：(853) 2857 3226
传真：(853) 2834 5710
电邮：mabacd@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developer.com

澳门中小型企业联合总商会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00-E号
第一国际商业中心P404
电话：(853) 2870 3880
传真：(853) 2870 3870
电邮：gamsmeorg@gmail.com
网址：www.gamsme.org

澳门工商联会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澳门日报大厦18楼C座
电话：(853) 2823 6617
传真：(853) 2841 6536
电邮：macau_commerce@yahoo.com.hk

澳门厂商联合会

澳门罗保博士街34-36号厂商会大厦17楼
电话：(853) 2857 4125
传真：(853) 2857 8305
电邮：aim@macau.ctm.net
网址：www.madeinmacau.net

澳门纺织商会

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9楼11室
电话：(853) 2855 3378
传真：(853) 2851 1105
电邮：sec@mtma.org.mo
网址：www.mtma.org.mo

澳门银行公会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3号
中国银行大厦25楼F座
电话：(853) 2851 1921, 2851 1922, 2851 1923
传真：(853) 2834 6049
电邮：abm@macau.ctm.net
网址：www.abm.org.mo

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

澳门岗顶前地汇业银行行政中心
电话：(853) 2875 0507
传真：(853) 2875 0508
电邮：info@sme.org.mo
网址：www.sme.org.mo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澳门冼星海大马路105号金龙中心11楼
电话：(853) 2898 8868
传真：(853) 2871 2877
电邮：info@acem.org.mo

澳门保险公会

澳门宋玉生广场180号东南亚商业中心9楼B座
电话：(853) 2882 2266
传真：(853) 2833 7531
电邮：info@mia-macau.com
网址：www.mia-macau.com

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
南光大厦8楼E室
电话：(853) 2871 4079
传真：(853) 2871 7453
电邮：secretariat@mcea.org.mo
网址：www.mcea.org.mo

澳门展贸协会

澳门士多纽拜斯大马路65号松柏新邨地下A座
电话：(853) 2853 4028
传真：(853) 2853 4038
电邮：mfta@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ftha.com

澳门会展产业联合商会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00-E号
第一国际商业中心P4-04
电话：(853) 2831 3220, 2870 3880
电邮：info@mceca.org

世界华商组织联盟

澳门友谊大马路1023号南方大厦1楼S2室
电话：(853) 2875 5002
传真：(853) 2875 5003
电邮：info@wfceo.org
网址：www.wfceo.org

澳门执业会计师公会

澳门高甸玉街2号2楼I座
电话：(853) 2855 0799
传真：(853) 2855 0769
电邮：info@mcpa.org.mo
网址：www.mcpa.org.mo

澳门空运暨物流业协会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149号激成工业中心第一期5楼G
电话：(853) 2878 0899
传真：(853) 2836 5965
电邮：maffa@macau.ctm.net
网址：www.maffa.org.mo

澳门房地产联合商会

澳门新口岸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00号
第一国际商业中心1楼P109-P110室
电话：(853) 2870 7171, 2870 7174
传真：(853) 2870 5527
电邮：info@macaurealty.com
网址：www.macaurealty.com

澳门广告商会

澳门邮政信箱413号
电话：(853) 6699 8522
传真：(853) 2875 7122
电邮：info@aaam.org.mo
网址：www.aaam.org.mo

澳门青年企业家协会

澳门家辣堂街5-7号E利美大厦4楼A座
电话：(853) 2832 2988
传真：(853) 2832 3282
电邮：macauyea@macau.ctm.net
网址：www.myea.org.mo

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

澳门高甸玉街2号3楼M座
电话：(853) 2855 3380
传真：(853) 2855 0082
电邮：acrm@acrm.org.mo
网址：www.acrm.org.mo

澳门律师公会

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1楼A-D座
电话：(853) 2872 8121
传真：(853) 2872 8127
电邮：info@aam.org.mo
网址：www.aam.org.mo

澳门船务物流协会

澳门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8楼A-B
电话：(853) 2852 8207
传真：(853) 2830 2667
电邮：inquiry@logistics.org.mo
网址：www.logistics.org.mo

澳门旅游商会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
南光大厦11楼
电话：(853) 8391 1140
传真：(853) 2878 0823
电邮：amta_office@163.com
网址：www.amta.cc

成功落户澳门的企业

世界500强的中国内地知名药业集团

投资者表示澳门在中医药方面具备科研基础，有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而中成药注册法亦有助中医药产业发展，选择落户澳门主要是看好澳门独特的区位优势，以及澳门作为中葡平台，同时产品亦能被东南亚国家接受，市场前景广阔，相信澳门有助集团把产品辐射到国际市场，此外，中医药在澳门上市的成本较低，允许有不同于中国内地法规的一定创新性。

该集团在澳门成立国际总部、开设中药房及澳门首间取得《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的中药厂，期间得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力的支持，认为在澳门发展中医药前景乐观，未来将加大宣传力度及拓展业务，让国际市场看见中医药在澳门的发展。此外，该集团希望在澳门生产更多中成药产品，培训中医药范畴的人才，以便吸引医药投资者来澳。



大型电商物流集团



投资者表示看准港珠澳货运物流市场，决定落户澳门。透过招商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及“投资委员会”的跨部门沟通，大大提升了落户的节奏及效率，包括业务的谘询及办理牌照的进程，帮助企业减省当中的沟通成本及时间，对未来更大的投入有了更大的信心。

投资实用资讯

成功落户澳门的企业

百年历史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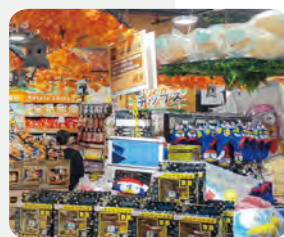
在澳门拥有近百年历史的酒店，经过数年的改造工程，已于**2024**年投入营运。投资者表示为保留酒店原有风貌，经过与设计团队多次的磋商，“修旧如旧”地保留并修复了酒店原本的外墙，让客人能感受近百年历史的文化底蕴。

投资者表示整个过程均获招商投资促进局的快速回应并协调跨部门之间的联络，在项目发展的早期更已安排跨部门事前技术会议，令酒店加快迈向发展新历程，同时亦协助酒店邻近物业活化的项目，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大型综合零售企业

投资者表示澳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主要城市之一，十分重视澳门市场，预期澳门对该集团的海外业务起到重要作用。在申领经营牌照和人员招聘方面的行政程序工作，招商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为初次投资澳门的外地企业提供细致周详的项目跟进服务。

另一方面，知名零售品牌的落户不但可打造新经济增长点，亦能为居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澳门日报和澳门电台

在澳投资营商常见问题20条

Q1. 在澳投资营商最主要缴纳的税项是甚么？

澳门奉行简单低税制，对于一般投资营商所课征的税项主要是所得补充税、营业税、职业税和印花税，视乎特定行业则可能涉及旅游税、消费税等。整体而言，在澳投资营商最主要的税项是所得补充税。

所得补充税是以自然人(个人企业主)或法人(公司)在澳门所取得工商业活动的总收益为课征对象，属累进税，税率最高仅12%，可课税收益在30万澳门元以上者，税率为12%。按照特区政府实施的最新税务优惠，对于2024年度所得补充税可课税收益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而对于超出该金额之收益，适用12%税率。

IPIM提醒您：澳门所得补充税税制的优势在于评税基准的免税额普遍惠及中小企，使其税务负担轻微，仅12%的低税率更进一步有利大型企业落户发展。投资者可参考下列示例：

可课税收益 (澳门元)	可课税收益中 超过600,000而 应予课税的部分 (适用12%税率)	应缴税款	应缴税款对于 可课税收益的 实际占比
600,000或以下	0	0	0.00%
1,000,000	400,000	48,000	4.80%
2,000,000	1,400,000	168,000	8.40%
3,000,000	2,400,000	288,000	9.60%
5,000,000	4,400,000	528,000	10.56%
10,000,000	9,400,000	1,128,000	11.28%
15,000,000	14,400,000	1,728,000	11.52%
20,000,000	19,400,000	2,328,000	11.64%
100,000,000	99,400,000	11,928,000	11.93%

上述示例并不反映行政当局和执业会计单位之实际课税/评税行为，仅供参考。

Q2. 在澳投资营商，以个人企业主和法人企业主方式有何分别？

投资者可以个人企业主方式或法人企业主方式在澳进行商业活动。个人企业主是由一自然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者透过第三者经营一商业企业。企业主需对经营业务所有债务负责。

法人企业主是由股东以提供财产(金钱或劳务)作为公司组成之资本，共同从事盈利之经济活动，再将营利分配予股东，股东按公司的种类承担责任：

无限公司：由两人或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负补充责任，股东之间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有限责任股东只对其所缴付的出资额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股东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并仅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而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最常见的公司形式，由两人或以上组成，股东对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公司对其债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一人有限公司：由一人独立出资，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其制度经必要调整后适用有限公司的规范。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本分为均等股份，由最少三人组成，股东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而公司对其债务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IPIM提醒您：以个人企业主和法人企业主方式均为在澳开展投资的方式，各有特点。投资者可以选择合适的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亦欢迎联系本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同事作进一步咨询。

Q3. 在澳投资营商是否一定需要申请牌照？

澳门对投资营商普遍不设投资准入限制。然而，对于一些特定商业活动(例如工厂、金融公司、餐厅、诊所等)，需要先具备权限部门发出相应的许可/准照/牌照，才可投入营运。此外，受预先许可制度约束之货物的进出口活动，以及营商场所的装修工程等营商事项，一般会涉及相关行政程序的准照(例如进出口准照、工程准照)。

IPIM提醒您：在投资项目落实的过程中，牌照申领涉及到项目能否按时落地和合法开展，往往是投资者最关心的一环。为协助投资者做好牌照申领的事前准备，本局可按实际情况，协调安排投资者与牌照权限部门举行事前技术会议，让投资者直接厘清相关行政程序，本局亦设有由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加快推进项目落实。

Q4. 想在澳门购置或租赁一个场所开展业务，事前有甚么需要留意？

建议投资者在事前需要留意场所的用途(例如工业用途)、建筑条件(例如楼高、出入口)、运作条件(例如电压)和位置(例如特定业务对于某些地点须保持一定距离)等，对于投资业务是否具条件开展，以及场所是否有僭建等。

Q5. 在澳投资营商，特区政府提供哪些营商鼓励措施？

特区政府为投资者提供一系列营商鼓励措施，支持形式多元，包括税务减免、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及融资租赁租金补贴、银行贷款信用保证等，主要有下列措施：

投资鼓励方面：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中小企业辅助方面：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青年创业方面：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就业支援方面：鼓励企业聘用之就业津贴

具体参阅以下连结之内容：

- 财政局网站<https://www.dsf.gov.mo/>(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行政手续指南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apg(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中小企业辅助计划、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 社会保障基金网站<http://www.fss.gov.mo>(鼓励企业聘用之就业津贴)

Q6. 透过招商投资促进局协调办理成立公司须提交哪些文件或作何准备？所需之时间？

投资者须递交以下文件：

1. “在澳之初步投资计划”表格或按“投资意向之内容摘要”编写的计划；
2. “公司章程表格”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如股东为已婚，需呈报婚姻财产制度、递交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及结婚证书副本。

上述文件齐备时，招商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可协调办理成立公司手续。在完成签订公司设立所需的文件后，将随即向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公司之设立登记，以及向财政局办理开业申报，待有关部门完成办理后本局将整理反馈予投资者，一般需时约15个工作日。

Q7. 身份证明文件是指甚么？

一般而言，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居住地权限机关发出的身份证或护照。内地投资者适用内地居民身份证。

Q8. 哪些类型的地址可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投资者可选择商业写字楼、工业楼宇、商铺等作为公司注册地址之用，但邮箱不得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Q9. 商业名称的用语有何规定？

商业名称必须至少使用中文或葡文其中一种正式语文，并可加上英文名称。相关语文商业名称的用语表述必须基本对应。

商业名称视乎其类型须加上强制性附称(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无限公司等)。

IPIM提醒您：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在办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商业名称因未符法定原则而不可予登记，需要修改并重新申请。对于本局跟进的成立公司项目，本局会与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保持沟通和协调，密切跟进商业名称的申请过程。

Q10. 透过招商投资促进局协调办理成立公司，涉及之手续费和金额？

透过本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协调办理成立公司，只需支付成立公司所涉及之法定手续费和税费(主要包括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申请费、公司设立登记费、公证手续费、印花税等)。

Q11. 成立公司需要多少资本额？注册资本是否需要办理验资手续？

按法律规定，成立一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25,000澳门元，不设上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并不须提交验资证明文件。

IPIM提醒您：对于特定类型或从事特定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会有不同。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万澳门元，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0万澳门元，专营旅行社业务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50万澳门元。具体欢迎联系本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同事作进一步谘询。

Q12. 注册一般有限公司要有多少名股东和董事？

注册一般有限公司最少2名股东，最多30名，有限公司可由1名或多名董事管理及代表，该等成员可以为股东或者非股东。

Q13. 公司股东有没有国籍限制？

现行法律没有对澳门公司的股东之国籍作出限制。

Q14. 在成立公司时，公司股东是否一定要亲自来澳门签署有关文件？

股东可以选择亲身到澳门办理公司登记，或者授权委托他人来澳办理公司设立。

Q15. 在澳门成立公司是否需要“澳门人”持有一定股份比例？

现行法律对于在澳门成立公司没有“澳门人”（澳门居民）持股的强制性规定。

Q16. 外地公司(包括中国内地)可否作公司之股东？可否独资经营？

外地的法人公司可以作为股东之一在澳门成立新公司。根据现行澳门《商法典》规定，成立有限公司必须有最少2名股东，若只有1名股东，可以透过一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或可以透过在澳门设立常设办事处(即本公司住所及主行政机关不设在澳门，但在澳门长期经营；分公司是总公司所管辖的分支机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一般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形式进行经营。

Q17. 公司是否需要每年由会计师提交帐目？甚么是所得补充税A组、B组纳税人？

根据现行《所得补充税章程》，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须由执业会计师编制和提交帐目，以核定可课税利润。除此之外，并不强制要求由执业会计师编制和提交帐目。

A组纳税人是指：

-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资本不少于100万澳门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
- 作为最终母实体的任何性质的公司；
 - 最终母实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成员实体：持有其他成员实体的充分利益；须按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被其他成员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所指的利益。
 - 举例而言，一个跨国企业集团有一个或多个设在澳门以外地区且拥有50%以上股权或控制权的公司，该集团的母公司在澳门设立，且母公司没有被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拥有50%以上股权或控制权，该在澳母公司则被视为最终母实体。
- 其他的个人或团体，备有适当组织的帐目，经透过至有关税项年度的12月31日提交声明列入A组者；但倘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开始其业务者，则有关声明得延至翌年1月31日提交。

不属于A组纳税人便被归类为B组纳税人，一般为中小微企，没有正式的会计制度，并由财政局估定其年度收益作为课税依据。

IPIM提醒您：A组纳税人须于每年4月至6月份经执业会计师申报上年度收益，B组纳税人须于每年2月至3月份递交M/1收益申报书申报上年度收益。

Q18. 公司登记后，股东可否更改公司名称及/或注册地址？

公司登记后，股东可以根据需要而更改公司名称及/或注册地址。

Q19. 非居民在澳门成立公司后(作为董事、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可以自动取得合法工作身份？

如非澳门居民希望到澳门工作，必须根据现行《聘用外地雇员法》之规定，透过于澳门注册之公司以雇主身份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如聘用许可申请获得批准，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之逗留许可，当获发逗留许可后受聘人员方可在澳工作。

有关申请手续可由雇主或雇主代表前往劳工事务局聘用外地雇员厅办理。申请在经过审查及获得批准后，受聘的外地雇员须到治安警察局，办理“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简称《外地雇员证》)后方可在澳工作。

IPIM提醒您：投资者尤其应注意，非本地居民以股东、董事的身份在澳门成立公司后，不会自动取得合法在澳工作身份。

Q20. 内地投资者可否借在澳门成立公司后向内地有关部门申请来澳多次往返的商务签注？

内地投资者往来澳门签注，是由内地权限单位按相关规定发出。

营商鼓励措施

维持一贯的简单低税制度，是澳门吸引投资最有效的鼓励措施。任何投资者适用所得补充税最高不超过12%的税率；作为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进口澳门的大部分货品，无须缴纳进口税；且对于利润的调拨也没有限制。此外，为吸引投资，澳门还实施多方面的营商优惠政策和措施。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为促进科技创新、建设智慧城市，同时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推动科技创新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展，促进本地产业适度多元，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合资格企业可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执行部门：财政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税务优惠范围

经审批符合资格的企业可享有下列税务优惠：

不动产财产移转印花税

豁免以有偿方式取得的一个作自身经营用途的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但取得属居住用途的不动产除外，且每一申请者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

房屋税

有关不动产获豁免5个年度的房屋税。

所得补充税

豁免企业缴纳自申报有可课税利润年度起计3年内的所得补充税(同时适用于企业分派给股东的利润或分派给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职业税

企业聘用从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发展工作的雇员，自获批准起计3年内可享有两倍职业税的免税额。

营商鼓励措施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旨在通过评鉴制度识别出本地具资质的科技企业，并透过为其提供不同级别的官方认证，推动相关企业扩展业务，同时配合特区政府提供的各类型支持措施，为本澳科技企业构筑成长阶梯，助力企业发展，完善本澳科创生态基础。本计划将对申请企业的业务内容及规模、研发情况、创新程度等多维度进行评审，按评审及计分结果，由低至高依次对合格企业授予“潜力型科技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或“重点科技企业”的认证资格，认证有效期为3年。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旨在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尤其为实现产业化发展、技术革新、企业转型、改善经营及生产条件等目标。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贷款利息补贴

根据第3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贷款利息补贴的年补贴率上限为4%，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总金额上限为6亿澳门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融资租赁租金补贴

根据第3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融资租赁租金补贴的年补贴率上限为4%，每年可获补贴的融资租赁租金总金额上限为2亿澳门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融资租赁租金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补贴范围

合格企业以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澳门进行有助实现本计划宗旨的投资项目时，可获利息或租金补贴，补贴期间最长4年。年补贴率上限、整体计划每年可获许可给予补贴的总贷款金额/总租金金额上限，以及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许可给予补贴的贷款金额/租金金额上限，以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订定。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资助服务

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

配合特区政府施政方针，设立多层次的资助类别，支持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开展各类科技研究，鼓励产学研合作，推动应用型科研成果的转化，对条件较成熟的科研成果进行重点转化培育，提升科技创新成果对本澳社会及经济发展的贡献。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对外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配合国家对澳门的定位及特区政府施政方针，以促进澳门科技工作者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澳门成为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提升澳门与外地在科研、产学研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水平，并在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执行部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科技研发人才资助计划

配合特区政府施政方针，支持澳门居民中的科技人才从事研发工作、吸引科技领域的优秀澳门居民回流、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在澳门发展，促进澳门的科技创新，推动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发展。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旨在对有意为澳门工业作出贡献的投资者给予税务方面的优惠，以鼓励透过投资的增加，推动澳门工业的增长及发展，尤其是有关生产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产品的制造，以及其他引致生产活动进步的效果。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税务鼓励的优惠类别

1. 营业税豁免；
2. 所得补充税削减50%；
3. 资产移转印花税减免50%，然而该等不动产须专用于有关工业活动的经营，包括商业、行政及社会服务的设立；
4. 上款所指资产移转的赠与税减免50%；
5. 当重组计划旨在将一个或多个工业场所之拥有权转移给仅一个法律实体，资产移转印花税全部豁免；
6. 市区房屋税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门半岛不超过10年，在离岛不超过20年，且只限专租作工业用途的不动产收益。

营商鼓励措施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竞争能力，改善整体营商环境，特区政府推出中小企业辅助计划(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业企业主经营并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企业：

1. 已为税务效力而在财政局登记；
2. 工作人员不超过100人；
3. 上项所指工作人员须在澳门执行有关工作。

如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其须为澳门居民，如为法人商业企业主，须由澳门居民持有超过50%的出资。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为中小企业提供免息的财务援助，支持改善经营环境及提升营运能力。

援助范围

- 企业购置营运所需设备；
- 为营运场所进行翻新、装修及扩充工程；
- 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
- 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
- 提升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 作为企业的营运资金；
- 用于因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导致经济及财政出现困难的情况。

援助金额上限60万澳门元，援助款项最长可分10年摊还；对于已全部偿还援助款项的合资格企业，特区政府更提供二次援助的机会。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由特区政府为中小企业借贷提供信用保证，助其取得银行融资，所获贷款不可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贷款方式没有特别限制。

信用保证范围

为每一受惠企业提供上限为所申请的银行贷款额的**70%**的信用保证；最高信用保证额达**490万澳门元**。此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需求提供最高达**100%**的银行信贷保证，以支持其开展企业革新及转型、推广及宣传所经营品牌、改善产品质量，以及开展新业务的专门项目，亦旨在协助直接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灾害或疫症事件影响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融资以解决支付员工薪金、营运场所租金等短期资金周转的困难。所获贷款不可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贷款方式则没有特别限制。

专项信用保证范围

每笔承保贷款上限为**100万澳门元**；而提供的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2025年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计划

透过以贷款利息补贴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每一商业企业主提供上限贷款额**500万澳门元**、为期**3年**的**4%**利息补贴，银行贷款额总额上限**100亿澳门元**。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营商鼓励措施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根据第7/2019号法律《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的规定，对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给予印花税和所得补充税两方面的税务优惠。

(执行部门：财政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印花税

有关融资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设立及其资本的增加或追加的行为、关于资本货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但不包括不动产)、与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利息及佣金，均获豁免印花税；此外，融资租赁公司以有偿方式取得专门用作自身办公用途的不动产，获豁免财产移转印花税(每一融资租赁公司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上限为50万澳门元)。如自取得该不动产后5年内移转或作其他用途，豁免即告失效，须补缴获豁免的税款。

所得补充税

将作为税务费用扣减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最高重置及摊折率调升至3倍；将经营融资租赁企业的呆帐备用金视为经营费用，可用作税务费用扣减，其最高金额可增至总应收帐款的10%；对经营融资租赁企业所取得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适用5%的所得补充税税率，并豁免征收其在境外取得并完税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所得补充税。有关对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税务优惠亦适用于分派予股东之股息。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为鼓励澳门青年在传统就业取向以外开拓新的选择和机会，实践创业理想，并为澳门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青年创业援助计划》为拥有创业理想但缺乏资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笔免息援助款项，助其减轻创业初期的资金压力。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援助范围

澳门的创业青年，以及由澳门的创业青年持有超过50%出资的有限公司，均可提出申请。援助款项须用于以下用途：

- 购置商业企业营运所需的设备；
- 为商业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
- 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
- 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
- 作为商业企业的营运资金。

援助金额上限为 30万澳门元，最长还款期10年。

营商鼓励措施

会展业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澳门会展业发展，特区政府通过一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对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给予支持，努力培育和打造澳门品牌会展，支持不同地区之活动主办单位来澳举办会展活动，以及支持澳门会展业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全力打造澳门成为举办各类型会展活动的理想目的地。

(执行部门：招商投资促进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

招商投资促进局为有意在澳门筹办活动的会展组织者提供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委派专责人员由事前、事中、事后一直协助跟进，根据会展组织者因应在澳门举办会展活动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为会展组织者提供在澳门筹办会展活动的资讯；协调与本澳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以办理或申请所需手续；协助会展组织者在澳门社区或不同地点进行活动，丰富参展参会者在澳门的体验；就澳门筹办活动的费用提供财务支持等。

会议及展览激励计划

本计划旨在为策划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会展活动的主办单位提供资助，以推进会展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步伐，提升会展业的竞争力，助力经济适度多元，打造澳门成为国际知名举办会展活动的目的地，增强会展带动产业作用，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吸引更多会展项目及商务旅客来澳。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参展财务鼓励计划

本计划旨在资助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的商业企业主及非牟利社团参与属经贸范畴的展览，透过展览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及拓展业务。

线上申请服务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参展财务鼓励计划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投资 促进局服务 及联络资料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

招商投资促进局的职责是：招商引资、协助企业开拓市场、推动会展产业发展、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经贸交流与合作、辅助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的工作等。

投资者“一站式”服务

招商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透过委派专人为有意在澳投资人士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协助，包括：提供澳门营商环境资料、协调办理成立公司手续、协助牌照申领、就税务及商务法律等方面提供资讯及建议，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便捷的办理业务方式，缩短处理行政手续时间；同时亦透过由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协助跟进，梳理项目开展及落实所需的行政程序，向投资者提供具体的建议。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服务承诺：

在澳投资“一站式”咨询服务

申请人以发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线上或亲临预约查询有关“一站式”服务、投资计划指引及商业配对服务，可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接见。

协调办理成立公司手续

在所有文件齐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协调办理成立公司手续。

专人跟进投资者在澳门的投资计划

在收到投资者提交“在澳之初步投资计划”后，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跟进。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

网上商业配对服务平台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投资促进局透过“网上商业配对服务平台”(https://bm.ipim.gov.mo/)为海内外及本地客商提供自助化商业配对洽谈服务，借此协助企业开拓市场，促进经贸合作与交流。客商只需在平台上办理一次性的注册，透过帐户登入即可参加由招商投资促进局组织的商业配对洽谈活动，亦可在平台上推广或物色合作项目，有系统地配对合适企业，平台亦设有自动排程功能，客商可透过平台查看会面时间表及收到会面提醒。

服务承诺：

处理投资者寻找合作伙伴服务

申请人以书面要求就“网上商业配对服务平台”注册及使用提供技术支持之申请，可于5个工作日内跟进回复。

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商事登记便利服务

为鼓励澳门企业到大湾区城市投资，便利澳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登记的手续程序，招商投资促进局透过“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商事登记便利服务”，为有意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投资的澳门企业提供商事登记手续咨询、代收代办商事登记手续、代寄纸质资料及代收营业执照等服务，服务城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

招商投资促进局为有意在澳门筹办活动的会展组织者提供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委派专责人员由事前、事中、事后一直协助跟进，根据会展组织者因应在澳门举办会展活动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为会展组织者提供在澳门筹办会展活动的资讯；协调与本澳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以办理或申请所需手续；协助会展组织者在澳门社区或不同地点进行活动，丰富参展参会者在澳门的体验；就澳门筹办活动的费用提供财务支持等。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服务承诺：

申请人以发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亲临预约查询有关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可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接见。

支持澳门企业参与经贸活动

招商投资促进局每年均组织代表团参加各类在澳门或境外举办之展览会及经贸活动，并提供多项参展财务鼓励措施，鼓励本地企业利用展览会之经贸平台，向外展示商品以及与客户直接接触，以追求最佳的推广效果。

服务承诺：

招商投资促进局组织之经贸活动报名申请

申请人申请报名经贸代表团，在所有文件齐备后，本局可于截止报名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相关申请人。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

葡语市场服务

为促进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角色，招商投资促进局属下的中葡论坛常设秘书处辅助及葡语市场促进厅，为葡语国家企业开拓中国内地市场，亦为中国内地、澳门本地及其他地区有意开拓葡语国家相关业务的企业，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葡语国家经贸考察活动、葡语国家市场经贸推广、“中葡商贸导航”及为葡语国家企业及产品提供线上、线下推广宣传。

服务承诺：

中葡商贸导航

申请人以亲临、电话、电子邮件、发函、传真或透过“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及人才信息网”在线客服系统留言向本局查询，在本局收到查询后，可于10个工作日内回复。

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及人才信息网

“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暨中葡论坛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于2013年11月5日在澳门举行。会上，中央政府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建设中葡中小企业商贸服务中心、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经贸合作会展中心；同时推出多项措施支持葡语国家发展，其中包括建立中国与葡语国家双语人才、企业合作与交流互动信息共享平台。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商务部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指导下，“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及人才信息网”于2015年4月1日开通，提供中国及葡语国家会展信息、葡语国家相关的经贸信息及当地营商法规等资讯，葡语国家食品资料库、葡语国家非食品资料库、中葡双语人才资料库、专业服务资料库以及葡语国家投资项目资料库，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交流构建网上平台。

中国及葡语国家会展信息：载录了于中国及葡语国家举办的最新会展资讯；

葡语国家相关的经贸信息及当地营商法规：可查阅中国内地、澳门及葡语国家投资环境、市场信息、项目、法律法规等；

葡语国家食品资料库：提供不同的葡语国家食品供应商及产品资料，亦可在线上购买部分的葡语国家食品；

葡语国家非食品资料库：提供不同的葡语国家非食品供应商及产品资料，亦可在线上购买部分的葡语国家非食品；

中葡双语人才资料库：载录具备翻译、会展、公关、银行、工程及其他范畴知识的中葡双语人才资料。协助找寻或登记成为中葡双语人才；

专业服务资料库：载录葡语国家相关服务业的资料；

葡语国家投资项目资料库：提供葡语国家大型投资项目的资料。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

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展示馆

为进一步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结合“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实体空间以推动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的贸易、会展及文化等领域发展，招商投资促进局在综合体地库一层设置占地约1,800平方米的“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展示馆”，通过二千多件实物展品及配合多媒体，多维度展示推动中葡平台建设相关资讯，并设有商贸服务设施等，让各地企业及访客认识了解澳门“中葡平台”的发展历程、葡语国家的营商环境及特色产品及服务，为中葡企业经贸洽谈搭建交流桥梁。

導賞服務及團體參觀服務：

“展示馆”于每个开放日提供免费公众导赏服务，让参观人士对中葡平台的发展和进程有更深入的了解。每场公众导赏服务名额有限，采用先到先得方式及额满即止。导赏语言包括：粤语、葡语、普通话、英语。

除每日公众导赏服务外，“展示馆”可为商协会、学校、办学团体及非牟利团体提供预约导赏服务。相关单位可联系本厅人员（电话：2836 6814；电邮：daspf@ipim.gov.mo）商讨参观日期及细节安排。

地点：

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地库一层

电话：(853) 2836 6814

开放时间：

星期一至五 9:30-13:00、14:30 - 17:30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馆

内地代表处

提供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为两地投资者提供双向的商事登记、政策咨询等服务，协助两地企业办理相关的手续，吸引新兴产业企业来澳投资。

提供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提供会展活动咨询，对“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进行初步档案审查，协助内地机构、企业到澳门办会办展。

协助内地企业利用澳门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优势拓展葡语国家市场，并提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葡语国家营商环境及投资资讯。

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旅游局、劳工事务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等跨部门合作，提供旅游推广、个案转介、政策咨询及部分文书代收服务等。

内地代表處聯絡方式：

招商投資促進局杭州代表處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
浙江外经贸大楼综合楼B座707室
电话：86-571-2825 7336
传真：86-571-2825 7350
电邮：info_hz@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成都代表處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5号
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5楼506室
电话：86-28-8626 2305
传真：86-28-8626 2735
电邮：info_cd@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瀋陽代表處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号企业广场B座19层5单元
电话：86-24-2251 8733
传真：86-24-2251 8722
电邮：info_sy@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福州代表處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55号
三迪中心34层02-2单元
电话：86-591-8780 8660
传真：86-591-2220 6788
电邮：info_fz@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廣州代表處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号珠江城33层06A室
电话：86-20-2811 0804
传真：86-20-2811 0805
电邮：info_gz@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武漢代表處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6-1单元
电话：86-27-8228 8577
传真：86-27-8226 7927
电邮：info_wh@ipim.gov.mo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联络资料

投资委员会

招商投资促进局

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办公楼一至三楼
电话：(853) 2871 0300
传真：(853) 2859 0309
电邮：ipim@ipim.gov.mo
网址：www.ipim.gov.mo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6楼
电话：(853) 2888 2088
传真：(853) 2871 2552
电邮：info@dsedt.gov.mo
网址：www.dsedt.gov.mo

旅游局

澳门宋玉生广场335-341号获多利大厦12楼
电话：(853) 2831 5566
传真：(853) 2851 0104
电邮：mgto@macautourism.gov.mo
网址：www.macautourism.gov.mo

土地工务局

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3号
电话：(853) 2872 2488
传真：(853) 2834 0019
电邮：info@dsscu.gov.mo
网址：www.dsscu.gov.mo

消防局

澳门何鸿燊博士大马路
电话：(853) 2857 2222
传真：(853) 2836 1128
电邮：cb-info@fsm.gov.mo
网址：www.fsm.gov.mo/cb

药物监督管理局

澳门青茂口岸政府办公大楼19楼
电话：(853) 2852 4708
传真：(853) 2883 1919
电邮：info@isaf.gov.mo
网址：www.isaf.gov.mo

市政署

澳门新马路163号
电话：(853) 2838 7333
传真：(853) 2833 6477
电邮：webmaster@iam.gov.mo
网址：www.iam.gov.mo

财政局

澳门南湾大马路575、579及585号财政局大楼
电话：(853) 2833 6366
传真：(853) 2830 0133
电邮：dsfinfo@dsf.gov.mo
网址：www.dsf.gov.mo

劳工事务局

澳门马揸度博士大马路221-279号先进广场大厦
电话：(853) 2856 4109
传真：(853) 2855 0477
电邮：dsalinfo@dsal.gov.mo
网址：www.dsal.gov.mo

澳门金融管理局

澳门东望洋斜巷24及26号
电话：(853) 2856 8288
传真：(853) 2832 5432
电邮：general@amcm.gov.mo
网址：www.amcm.gov.mo

卫生局

澳门东望洋新街339号卫生局行政楼
电话：(853) 2831 3731
传真：(853) 2871 3105
电邮：info@ssm.gov.mo
网址：www.ssm.gov.mo

环境保护局

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2号至36号电力公司大楼1楼
电话：(853) 2872 5134
传真：(853) 2872 5129
电邮：info@dsipa.gov.mo
网址：www.dsipa.gov.mo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6-7楼
电话：(853) 2878 1313
传真：(853) 2878 8233
电邮：cpttm@cpttm.org.mo
网址：www.cpttm.org.mo

其他政府部门

法务局

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5-20楼

电话：(853) 2856 4225

传真：(853) 2871 0445

电邮：info@dsaj.gov.mo

网址：www.dsaj.gov.mo

博彩监察协调局

澳门南湾大马路762至804号中华广场12楼A

电话：(853) 2856 9262

传真：(853) 2837 0296

电邮：enquiry@service.dicj.gov.mo

网址：www.dicj.gov.mo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7-9号1楼

电话：(853) 2855 5533

传真：(853) 2871 1294

电邮：webmaster@dsedj.gov.mo

网址：www.dsedj.gov.mo

体育局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818号

电话：(853) 2858 0762

传真：(853) 2834 3708

电邮：info@sport.gov.mo

网址：www.sport.gov.mo

邮电局

澳门议事亭前地邮电局总部大楼

电话：(853) 2857 4491

传真：(853) 2833 6603

电邮：cttgeral@ctt.gov.mo

网址：www.ctt.gov.mo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楼

电话：(853) 2837 4374

传真：(853) 2833 0741

电邮：crcbm@dsaj.gov.mo

网址：www.dsaj.gov.mo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澳门广场

8楼C座及11楼K座

电话：(853) 2878 8777

传真：(853) 2878 8775

电邮：info@fdct.gov.mo

网址：www.fdct.gov.mo

文化局

澳门塔石广场文化局大楼

电话：(853) 2836 6866

传真：(853) 2836 6899

电邮：webmaster@icm.gov.mo

网址：www.icm.gov.mo

社会保障基金

澳门宋玉生广场249-263号中土大厦18楼

电话：(853) 2853 2850

传真：(853) 2853 2840

电邮：at@fss.gov.mo

网址：www.fss.gov.mo

房屋局

澳门鸭涌马路220号青葱大厦地下L

电话：(853) 2859 4875

传真：(853) 2830 5909

电邮：info@ihm.gov.mo

网址：www.ihm.gov.mo

招商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贸易及投资推广机构联络资料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澳门代表处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8楼K室

传真：(853) 2856 2011

电邮：ccpitmo@ccpit.org

网址：www.ccpit.org/mo/

葡萄牙经贸投资促进局

澳门伯多禄局长街45号2楼

电话：(853) 2872 8300, 2872 8301

电邮：aicep.macau@portugalglobal.pt

网址：www.portugalglobal.pt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6楼

电话：(853) 2872 7666

传真：(853) 2872 7633

电邮：wtcmc@wtc-macau.com

网址：www.wtc-macau.com

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办公楼一至三楼
电话: (853) 2871 0300
傳真: (853) 2859 0309

www.ipim.gov.mo



投资指南



微信



网址